

建國芻言

572  
580

57

580

572  
580

建國芻言目錄

北京圖書局

建國芻言緣起

上篇 治平原理

- 第一章 前論
- 第二章 治平之釋名
- 第三章 治平之釋義
- 第四章 治平思想之淵源
- 第五章 治平思想之復興
- 第六章 治平思想復興之保障
- 第七章 學治主義
- 第八章 傳賢民主國體

建國芻言目錄



3 0534 5627 7

001048

建國芻言目錄

第九章 劃一村治

第十章 結論

下篇 治平大綱

中華民國治平大綱草案

第一條 民主國體

第二條 農村立國制

第三條 村治大綱

第四條 關於縣治與省治之資與事項

第五條 選賢與傳賢

第六條 考績制

第七條 中央行政

第八條 地方行政

第九條 縣行政

第十條 均田制度

第十一條 國利的金融制度

第十二條 公營的營業制度

第十三條 工商制度

第十四條 禮俗制度

第十五條 國軍制度

第十六條 度支制度

第十七條 附則

## 中華民國建國方案說略

---

建國芻言目錄

## 建國芻言緣起

王胡俊米逢吉尹國梁等、爲國家建設方針、宜遵國性、非毅然擺脫模仿歐式之縛束、根據中國文化、以學治主義融貫法治精神、開世界大同先例、不足、異皮殊俗、各本性生、故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篤焉、遷乎其地、則勿能爲良、曾觀全球五洲萬國之上、小而一物一人、大而國家種族、莫不各自有其不可假借之特性、苟喪失其特性、或違反或混亂其特性者、則物必失其所、以爲物、人必失其所以爲人、而國亦不能成其爲國矣、反之、而能使之各盡其性者、將見萬物皆顯其效用、人人各奏其專長、而其國家亦必呈露一種特殊優越之異彩、此非其難事也、道在長國家者、能先自盡其性、以盡人性、以盡物性、推而至於贊天地之化育、而可以與天地參矣、不但能使優性民族、不受劣性之傳染、並能使劣性民族、同化於優性、以彌補天地生材之偏之

建國芻言緣起

缺憾、是豈僅關係於區區一國家之建設問題也哉、我國爲世人所公認之文化、發達最早、且較爲優愉之古文明國、物阜民殷、在在賦有特性、而今竟如明鏡蒙塵、墮乎人後者、靜言思之、要亦未足以爲怪、須知世界進化之公律、凡後人希望成功之母、往往卽爲前人幾經試驗而失敗之歷史、而因交通競爭而始發展、尤有歐洲十五世紀文藝復興之前例、固非中國一國獨有此一治一亂一起一跌之現象也、惟中國自暴秦焚坑而後、真儒盡性之功、久成絕學、變彝性之大同盛軌、遽難恢復、故其試驗失敗之歷史較長、而國性喪失之程度亦較深、直至清季、海禁大開、幸賴交通競爭之發展、始獲解脫蒙天下之縛束、而迴復其性靈、亦惟不幸而因假借他力解脫縛束之故、遂未免反爲他力所縛束、而莫獲自脫、以竟直充分發展其個性、正如沈醉初醒者之被人扶起、卽不免反爲扶起之人所左右、而呈東倒西斜之狀態、此又中國十四年來、違反國性、混亂國性之模仿歐式之病害所由深中、然而距離完全解

脫之期、固可決其必不遠矣、故今日中國表面上爲國家存亡問題、而裏面實即國性存亡、文化存亡之一問題、質言之、即歐化征服中國、誰勝誰敗、誰生誰死之問題而已、蓋歐洲地處水陸雜錯之葱嶺陰面、其迎受陰精之氣而孕育之者獨厚、所謂坤作成物、而得天材之偏者之民族也、吾國則地處沃壤大陸之葱嶺陽面、其迎受陽精之氣而孕育之者尤厚、所謂乾知大始、而得天材之全者之民族也、以故、歐人政教分立、其學術政治思想之出發點、恒囿於唯物論、變成爲利己主義、終於帝國主義、共以釀成大亂者、號稱法治、以製造大不平者侈談太平、實蹈孟子所謂耳目之官不思則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之弊、是爲以物符統馭精神之文化、較之吾古先聖哲以盡性之學、合學教治爲一貫之唯心論、一本乎盡己之性以盡人性、以盡物性、推以爲治國平天下之道、如孟子所謂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之義、是以精神統馭物質之文化也、兩文化相形之下、既有冰炭不相入、水火不相容之勢、洎經



歐戰教訓、法治主義破產、而新俄之共產黨忽焉代興、則又強其不平者以爲之平、強其不齊者以爲之齊、自物質上之分配觀之、似已漸臻治理、而自精神上之煩悶言之、反覺深種亂源、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故先哲有曰、唯齊不齊、必比而同之、是亂天下之道、措之一國、既不足以言治、準之天下、又安得謂平、由此所謂新文化新思潮之橫決狂瀾、更可証明我炎黃民族、以精神文明統馭物質文明、以學治主義融貫法治精神之治平大道、固自有其真、凡百治具、一本乎盡性之學、以言立法、則莫不有法外之意、於男女兩性、動靜強弱之不齊者、則以女統於男之家庭制度以齊之、於勞心勞力、治人被治之不齊者、則以選賢傳賢、考績賓興、井田學校、重農抑商之四民制度以齊之、而於教養萬端之不齊者、則統以尊師重道、合學教治爲一貫之學治主義等制度以齊之、要皆以不齊爲齊、決不強不齊以爲齊、以不平爲平、決不強不平以爲之平、斯乃可謂真平、斯乃可謂真治矣、願論者謂西洋之

物質文明，自十五世紀交通競爭以遠，文藝復興而後，洩露天地靈秘，雖不免過量，而彌補吾國缺憾，則確見優長，我國固以精神物質、主輔相依、兩劑其平、爲文化之解剖者，今日方當百度維新，而社會日見澎澎，則對彼物質文明之充分容納，誠有不能不爲之公認者，理固然矣，然反觀斯民直道之躬，猶係精神統馭物質之遺傳性所支配，人方期我爲世界文化之淵源，我何能自外其關係出生地域之國性，不先葆固其國性之本能，以植吸收他方之基，而徒一味模仿歐化，以召國民扞格不通之反感，致釀成今日國家存亡問題，是何異欲吸水者，先自毀其吸水機，欲禦盜者，反開門以揖盜之大不智乎，矧如論者之言，既謂西洋文藝復興後之物質之當承認，不尤可悟我精神統馭物質之治平古道之允宜復興，而盡性絕學之宜儘量發揮，不尤爲長國家者復興中國文化之嚆矢乎，今日者幸賴鈞座高挹群言，闡講學傳心之路，由佛家之明心見性，以契儒家盡性之學，循此以盡人盡物，勵圖改建國家，刮垢

磨光，將見外誘眩而本性復，表現中國特殊優越之異彩，使之照耀於全球五洲萬國之上，時哉時哉，勿可失也，雖然，黷德之愚，猶有不能不引以為慮者，誠恐鈞座恃見性之功太重，而視壽性之學太輕，固於不忍人之心，而忽於不忍人之政，孟子不云乎，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為而已，今宜推一己明心見性之功，譜入於用入行政之地，即知即行，斯為盡性，否則鈞座雖能出其性情以與國人相見，而左右親信，果能體驗鈞座之性情以為性情乎，以言化民成俗，恐屬虛願，民八覆轍，瞬在眼前，然此之為言，非欲鈞座屏置所素知之人才而勿用之謂也，乃欲鈞座推一己之明心見性，以格人之心，以盡人之性，轉移風尚，使之同化於至誠惻怛之躬，仁民愛物，隨在流露其性情，大而人各顯其專長，細而物各奏其效用，以蔚成一國精神統馭物質之世界文化耳，故先哲有言，三王不易人而王，五霸不易人而霸，敗者之所棄，勝者之所取，端在默操陰陽消長之機，善用風行草偃之勢，進

一君子、而務盡其材、使天下之君子、皆得拔茅連茹、退一小人、務求足以  
懲一儆百、使天下之小人、皆不敢不洗心而革面、此用人之宜善推其所爲、  
由善己性以盡人性之說也、昔周之興也、以關雎麟趾之意、行周官之法、及  
其既衰、孟子竟謂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雖與之天下、不能一朝居者、亦  
以周末喪失其不忍人之政耳、故先哲有言、大病者必須大藥、琴瑟不調甚者  
、必解而更張之、乃可鼓也、開國十四年來、禍變疊乘、極至釀成此次南北  
一齊爆發之戰亂、其燎原之勢、至今日猶不可嚮邇者、端在違反國性之法治  
主義、種其病根、而一切橫決思想與過激學說、又復煽亂國性、播其毒焰、  
今若不拔除法治病根、掃蕩邪說餘毒、徒換湯而不換藥、則義始必難義終、  
是以不忍人之心、行忍心害理之法也、誦孝經而退黃巾、有不反增亂源者乎  
、載舟覆舟、實可深懼、然則如之何而可、亦惟曰不塞不流、不止不行、我  
炎黃民族、五千年之因革歷史、固謂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文曰

、上焉者雖善無徵、無徵不見、不信民弗從、下焉者雖善不尊、不尊不信、不信民弗從、據此而言、可信西國立法、習尚票選代表、而中國人心、惟識重表率人物、誠以非常之原、黎民懼焉、祁寒暑雨、皆曰怨咨、築室道謀、是用不成、歷觀三王五帝之所以開物成務、民到於今受其賜者、胥本乎作君作師之躬、首出庶物、制禮作樂、固不能徒法以自行、亦非請徒善即足以爲政也、然則今日者、毅然擺脫模倣歐式之一切縛束、一遵國性、以改訂制度、建設國家、務求根據中國文化、以學治主義融貫法治精神、開世界大同先例、以應世變、乃今日鈞座之唯一天職也、伏維鈞座三奠共和、再秉國鈞、由參戰而表現國家人格、本躬行而誕膺朝野推戴、功德巍巍、當仁何讓、既矢不忍人之心、卽當立不忍人之政、必如論者所謂法統之說、狃於十三年來所鑄之大錯、以抹煞五千年最宏遠之垂統、坐受法治之束縛、使大多數人以厭望、語云、當斷不斷、反受其亂、非即今日之謂乎、胡俊等痛國性之銷沈、

睹歐化之橫決、思欲補救、端在變法、然自揆人微言輕、敢參末議、敢參末議、茲徒以與亡有責之義、二十年淬厲之心、惟思有以副鈞座殷殷望治之盛懷、而補益之而已、故數月以來、昕夕討論、博攷旁諮、竊以爲此項建國方案、立法務根乎民性、陳義貴見諸實施、必內準國情、外覘世界、遠稽歷史、近權事實、因製爲長編、繕具崖略、計呈上治平書上下二冊、建國方案說略一冊、此兩書者繁簡不同、立論亦有大同小異之處、所以示商榷之餘地、而待同志之教正也、然大體無殊、宏綱備舉、措之皆準、差能自信、所不可知者、大凡一代變法之成功、一方在議法者之深識遠覽、一方在施法者之得手應心、區區千慮一得之愚、尙祈我經驗宏富之鈞座、引繩批根、裁成大業、如有不合者、亦希勤加指導、俾得再度研審、隨時議覆、庶幾乎所謂本諸身、徵諸庶民、考諸三王而不謬、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之煌煌建國大典、得以依次完成、徵信有資、內有以廣鈞座不忍人之心

、外不致爲釣座與重言尊之玷、則朝俊等或可免於咎責、而危局從茲永奠矣、至以外關於一部分之種種規條、亦已儲材以待後命、此又行政之宜善推其所爲、以不忍人之心、立不忍人之政之說也、與言及此、切盼釣座以出世消極之心、建入世積極之業、由盡己性以盡人盡物、則火燃泉達之功不足道、躋治平而揚國光猶反掌也、用援嘉謨入告之例、伏闕上書陳言、倘蒙鑒納施行、國是幸甚、

# 治平書

(中華報社研究部口述)  
仲材筆述

## 上篇 治平原理

### 第一章 前論

泛觀中外史乘，每當一代之興，因革損益之際，必先有事實之發生，而後有法典之需要，昔武王革命之成功，其在書曰「歸馬于華山之陽，放牛于桃林之野，示天下弗服，乃反商政，政由舊，釋箕子囚，封比干墓，式商容間，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大賚於四海」又曰「列爵惟五，分土爲三，建官爲賢，位事惟能，重民五教，惟食喪祭，惇信明義，崇德報功，垂拱而天下治」凡茲事實，乃周禮之所由作也，更以近代新俄例之，因先有共產主義瀰漫全國之事實，遲之又久，而後有該國現行「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基本法」之產出，今試覆按該基本法之內容所該載者，如「被絞取的勞働階級之權利宣言」及「蘇維埃共和國憲法」兩宗文書，有先在一九一八年一



月發表者、而該基本法議決頒布之日期、則爲同年七月、是其事實上之創造、實早於法典創造之時間、有半年以上之久、此事實先乎法典而產生之明證也、更就民國言之、當辛亥開國之初、在事實上實祇有政黨國體爲民主之一事實、驟然產出煌煌大典之約法、固屬勦割洋裝、亦未嘗不膾炙人口、徒以事實上毫無創造、且準之國性亦無創造歐化之可能、致法律上趨向太高、事實上趨向太低、勢不能不等於一紙具文、歷任當局之所以無所逃於違法之一途、非盡屬當局之過也、不先注重創造事實而侈口造法之過耳、復次再論十二年所頒之憲法、非即一般談士所公認爲優於約法者乎、抑知約法時代之害、尙止於不知注重創造事實、止於國性上不容其如許之創造、究之歷任當局欲提高事實趨向、以求一蹴而幾於法意之空譚、猶未絕響也、至憲法時代則大不其然、不但一般當政者毫不過問事實、卽其心目中亦並無憲法其實之存在、前者謂約法是具文、至此則直等憲法於覆瓿之廢紙、但一度曾作裝潢賄選

之用而已、謬云、其父殺人、其子必行劫、正吾國約法憲法之謂也、此徒法之所以不能自行、而不先創事實即無須贅以法典之又一明證也、今日者、自國民軍起義、執政府成立、毀舊法造新法之聲浪、接續而起矣、而毀舊事實造新事實之說、尙寂無聞焉、然則本書又何爲而作耶、譬諸建屋、必先製一因地制宜之圖樣、既以促進鳩工購料之決心、更以揭示選工選料之標準耳、換言之、治平書者、爲推倒不足爲治不得其平之約法憲法、而一準乎治平原理、以無爲而爲之精神、創造事實之草案也、爲政不在多言、願力行何如耳、但得事實創造成功、則舊法不毀而自毀、新法不生而自生、此談治平者之先決問題也

徒法不能以自行、固矣、然徒善亦不足以爲政也、無已、其惟單行法典乎、上述新俄之基本法、即係由單行法典（指宣言）輯合而成、此例實開自世界憲法鼻祖之英國、考英國憲法號稱爲不成文憲法、乃合三大法典及種種慣例

而成之立憲政體、此例最爲締造新國家之便利、查民國二年所頒憲法一部之總統選舉法、亦爲便利實用計也、其所以終致失敗者、徒爲個人便利而提前頒行故耳、今果爲國家爲人民之莫大便利計、而提前發表宣言或大綱或各種條例、自無不可、漢高入關之約法三章、山西用民政治之六政、皆其例也、故依本書主張、今日宜先根據革命論進化論之本旨、以次促成治平事功之實現、而欲促成事實之實現、莫如先行制定單行法典、否則驟然產出整個的系統的法典、必不能免往年約法憲法等諸廢紙或自陷違法之弊害、此又折衷至當之一辦法也、故論者恒疑世界各國成文憲法之發達、實即進化之障、剛性者尤甚、亮哉言乎

難者曰、前者如湖南省憲之頒行、後者如廣州之國民黨宣言、非即已揭單行法典創造事實之例乎、奚待今日而始喋喋也、答曰否、非此之謂也、蓋本書之所謂創造事實者、第一須具有無爲而爲之精神、第二須準之國性上有創造

事實之可能、湖南省憲爲純粹歐化、國民黨宣言且顯雜以半赤化、與炎黃民族之治平思想、扞格不通、湘粵之民、視之蔑如、殆所謂無諸已而求諸人、所藏乎心不恕之不能喻諸人乎、吁、名無虛附、事不妄成、此無爲而爲之事實之創造所以可貴也

## 第二章 治平之釋名

今之治憲法學者之言曰「憲法云者、專指有國會之國家之根本法而言、而稱有此等憲法之國爲立憲國」而吾人者、固由根本上視代議制爲絕對不適我國性者也、且視中國所固有之治平大道、確有遠勝於代議制之優越點在者也、故主張廢除國會舊制、國會既廢、則憲法全部即完全失所依據、而其名稱即在當然消滅之列、因之替代憲法而起之治平主義、亦卽有揭櫫之必要

吾國歷史上治國平天下之具體方案、有如近代所謂成文憲法者乎、曰有、厥惟周禮一書、以其涵義言之曰禮、而以其功用言之、實卽治平、蓋周初建國

、多沿夏商之舊、以禮統吉凶賓軍嘉之五禮、本有超合政治法規之容量、迨其後政俗繁興、儀文屢變、漸別禮爲狹義之解釋、觀於孔子導政齊刑、導德齊禮、及所謂「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之分言、於以見廣義解釋之周禮名稱、在周末已不可襲用、此大學一書、所以舍具體的禮、而揭櫫抽象的治國平天下之目也、清初顏習齋門人王崑繩、目睹亡明之覆轍、心追三代之善政、乃本大學抽象之義、始作具體之平書、授之李剛主、李亦顏之高足、因其名而訂之、題曰「平書訂」稱其書「分門遞次、綱舉目張、脈絡貫通、可謂成矣」今取其書而省覽之、誠治三代以後海禁未開以前之中國之周禮也、惟是治平二義、輔車相依、必先有足以爲治之治、而後有真得謂平之平、第言平而舍治、於義微嫌未備、固不如兼言治平之尤足以促進國人格致誠正修齊之聯想、而表現中國文化之自有其真、既非後代擁貴以擾富、與歐人擁富以擾貴之惑法、專一製造人世間之大不平、強顏以不治之法稱爲法治者、

所可同日而語、尤遠勝於周禮名稱之沾執、必待後儒加以說明、謂「必有圖  
雕麟趾之意、而後可行周官之法」云云、誠不如治平二字之標的、令人一望  
而知其涵義之所在、貫徹物質文明精神文明而無遺義之爲得也、故本書竊有  
取焉

上述王崑繩平書之外、尙有李剛主所自製之太平策、又有顏習齋之存治編、  
三書繁簡不同、詳略互異、而其標的不越乎治平二義以外、則無不同也、他  
如黃梨洲朋夷待訪錄之博古、孫詒讓周禮政要之通今、其立言之巨細純駁、  
雖各異其趣、然其不悖於大學治平之系統、則一而已矣、是皆本書取材之資  
也

或者謂新俄雖不以憲法命名、然猶以基本法著稱、今本書所擬之治平大綱、  
乃並法之名而亦略焉者、何故、不知本書固反對憲法、尤根本上反對法治主  
義、姑無論人存政舉、徒法不能以自行、即使有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

斯其所謂法者、又豈世人所謂法律家者之法哉、黃梨洲曰「三代以上有法、三代以下無法、三代之法、藏天下於天下者也、後世之法、藏天下於筐篋者也」今歐人以代議制所立之法、果何法乎、亦惟曰、財產資格之選政也、資本階級之競選也、保障無限制之財產所有、與專買特許等權也、造成擁富以擡貴之高壓力政府也、正黃梨洲所謂「藏天下於筐篋、而非法之法」也、豈若我文明古國所謂「欲明明德於天下者」之治平大道、不齟齬於法而諸法備具於其中、且莫不有法外之意、其人是也、則可以無不行之意、其人非也、亦不至刻深羅網、文害天下者乎、必如管子創法家之目、假仁義、尙功利、成霸業、誘致二千年來人心之千古、造成歷代帝王高壓力之傳統、爲孔門三尺童子所羞稱、歷代儒者所詬病、歐人不及鑑之、而又更疊演之、流其毒蘊於人類、暴其罪惡於世界、是法治之污點、雖決西江之水不能濯也、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故今萬不宜再襲法之名以自污、彼俄國政治歷史上

、本無超越法治的德治之可言、其襲法之名、不得已耳、吾國奈何效之、或者又謂新俄之基本法、雖打破嚴格式的憲法窠臼、然按之該法內容、其第二篇固明標「憲法之一般原則」云云、是新俄仍不能外代議制而爲治具也、則憲法之名、似終不可廢、庸詎知中國歷史上、原有鄉舉里選制度、周禮所謂比閭族黨州鄉者、對於當選之人、皆層層加以考覈、及三年乃各出其紀錄而大比之、以賓與之禮、獻賢能之書於王、王拜受之、藏之天府、其典禮之重、遷選之詳、任用之專、不獨代議、尤兼代行、法良意美、世界無其姦敵、新俄初試農村組織、對於興賢之典、該國本無歷史足徵、前已言之、彼以爲苟舍憲法、必蒙數典忘祖之誚、故仍爲餽羊之設、過而存之已爾、然中國非其倫也、他山攻玉、其光彩既然顯露、今日但當速令全國農村劃一組織、則鄉舉里選之真選真舉、能行於古者、斷無不能行於今日之理、否則不揣其本而齊其末、社會制度不先改造、豈但鄉舉里選之制不可復、即在行代議制之



西國、亦將失所托根之地、雖欲降格以治憲法之虛名、其可得乎、其可得乎、或者謂大學之所謂治國、當係指封建之國而言、所謂平天下云者、初不越九州之外、是平之名義儘可採用、而平天下之說、則不可爲訓、蓋居今日而言天下、至小限度亦當有全地球在內故耳、答曰、唯唯否否、須知古人治平之道、乃根於盡己之性以盡人性、以盡物性、推極於贊天地之化育、且與天地參矣、是其根本觀念上、原無國界之存在、矧就今日事實上言之、如國際公法、國際私法、國際戰爭、世界同盟各事業、其影響所及、斷無他國政治不得其平、而能完成己國之平者、亦斷無己國政治已極得其平、而不能矯正他國之不平者、又况西人政教分立、其政雖有國界、而其教則固無國界也、吾國治平之道、本係政教合一之道、雖吾國之教、有以異乎西人之教、而其規律人類之行爲、使人人身心之有所準則、中西固一致也、由此可見治平之說、不僅稱名之得當已也、果使充類至義之盡、神其功用於天下、則天下之平

、皆意中事、亦分內事也、又何不可爲訓之足云

### 第三章 治平之釋義

治平者、根據精神文明統馭物質文明之學術、演成足以爲治真得講平之政治、表現「世界的文化」以解決全人類共同生活之治國平天下之大道也

所謂根據精神文明統馭物質文明之學術者、尙書謂「念終始典於學」、黃梨洲明夷待訪錄論學校制度之言曰「必使治天下之具皆出於學校、而後設學校之意始備」卽此二語觀之、學術之足以爲宇宙萬有之根據之價值、可以顯矣、復次當辨其學術、或如印度之純重精神之學術乎、或如歐美之純重物質之學術乎、抑或爲精神自精神、物質自物質、一任天才之偏、各相主奴、豈爲賓主之學術乎、然以吾國古大學之制、所謂「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等義衡之、可由抽象的觀察、而知其不矣、更就其具體的規定者論、固曰「古之欲明

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遞推而至於先齊家、先修身、先正心、先誠意、先致知、而歸結於格物、所謂物者、應主顏習齋之說、據以經證經之例、固顯然爲周禮所謂「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與之」之物、卽「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婣睦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是也、古之禮、與今之法律政治經濟法典儀法、古之樂、與今之軍樂風琴新劇美術、古之射、與今之火器打靶技擊體操及一切新戰術、古之御、與今之輪船駕駛火車管理飛機汽車腳踏車之調習、古之書、與今之國文方言世界語郵電等、古之數、與今之理工科工科各專門製造、其精粗疏密、雖各有時代之異趣、而其爲類則一而已矣、夫所謂六德者、卽近代唯心論之精神文明也、所謂六藝者、卽近代唯物論之物質文明也、以六德爲體、以六藝爲用、體用凝結而爲六行、斯之謂精神統馭物質之學術、此大學格物合三物爲一物之微旨也、所謂演成足以爲治真得謂平之政治者、秦漢以後之法、擁貴以擢富之法也、

西洋之法、擁富以擢貴之法也、皆惡法也、皆不足爲治者也、而世人往往稱以惡法之名歸之中國、而輒以法治之美名歸之西洋者、特以秦漢以後之帝王、表面上猶尊崇名教以自欺欺人、一若不甘冒尚功利蔑道德之不韙也者、故其努力於惡法之途、乃屬不徹底的消極行爲、故其病在痿疲、令人一望而知其不足以爲治耳、西洋則政教分立、不許道德論絲毫摻入法學、其努力於惡法之途、乃屬貫徹到底的積極行爲、故其病在譫狂、如歐洲大戰之炸裂、乃暴露其不足爲治之重重暮景者也、尤有甚者、自法治主義破產、社會主義代興、曾不思法治主義既以偏重物質製造人類之大不平而失敗、則今之共產黨不由根本上悟其偏重物質之病、徒欲強其不平者而使之平、是所謂過猶不及也、其失敗之踵接、又奚能幸免、尙書曰「唯齊不齊」孔子曰「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不均固不可也、強爲均而害於安、尤不可也、故三代以上之爲治也、貴德重農制工而抑商、在根本上泯其不平之萌動、確定士農

工商之序、與分田制祿之法、田可井則井之、不可井者、或五十而貢、或七十而助、要以均田爲原則、工則食於官、商則受公家之察檢、士夫之祿則取其足以代耕而止爲原則、以士非爲祿也、爲仕道也、凡此治具之實現、皆由當政者設爲大學、或鄉學、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之道而來也、願或者謂三代制工抑商之制、正是爲中國物質文明不發達之病、烏足稱道、不思中國海禁未開以前之物質文明、儘足供國人生活上之需要、比之西洋百年來物質文明之突然進步、雖有遜色、然不能謂非二千年前開物成務之所賜也、及秦漢以後、不法三代、如水之失源、故物質上之發明、始見衰歇、今論者反謂三代以上精神統馭物質之學、與夫制工抑商之政、有礙物質文明之屢進、抑何不思之甚耶、故曰、根據學術、演成足以爲治真得謂平之政治、所謂表現「世界的文化」以解決全人類共同生活之治國平天下之道者、緣近世視國者、往往概括其國度內所包涵之精神物質上種種特點、而證之上曰

文化、至其精神物質之如何支配、或支配適當與否、則應屬之於另一問題、以故東西文化之韻頡、國與國殊、非扞格不通、即互相抵觸、而世界全人類之共同生活問題、遂受其波動於文化潮流涵湧之間、此學者所由提出「世界的文化」之大問題、以求一解決之路也、中國在通海以前、凡闡揚學術政治思想之效率者、恆能破除國界、以天下爲領域、如中庸所謂「舟車所至、人力所通、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日月所照、霜露所墜、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之類、指不勝屈、論者不加深察、遂指爲儒家大言之病、實則先聖之存心、固不如是之誕也、蓋西人之學術政治思想、起於利己與現實兩主義之表裏相持、而國界之說、即此兩主義充分發達之結晶體也、中國古代之學術政治思想、則起於盡己性以盡人性、以盡物性、以參天地、以贊化育、故能勘除利己與現實之客氣、進可以推至無垠、退亦不失其所守、而歸結以平天下爲結晶體、其恆以天下爲言者、所以表示治平之道、乃世界之公器、亦即「世

界的文化」非一國所得而私者、實解決全人類共同生活問題所需要、而人人可由、萬國可行之大道也。

#### 第四章 治平思想之淵源

本書主張以大學上所標之治平大道治中國、問者不將疑其爲腐儒之泛談、謂欲以一堆故紙爲四萬萬人民政治思想之淵源乎、此亦實行家應有之疑問也、欲疏剔此疑問、第一、不可不先認明大學一篇、果爲一種懸想之學說乎、抑爲曾經二千餘年之歷史、試驗有成之紀錄也、據歷代學者所公認該書之弁言曰「大學之書、古之大學所以教人之法、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繼天立極、而司徒之職、典樂之官、所由設也、三代之隆、其法浸備、然後正宮國都以及閭巷、莫不有學、而其所以爲教、則又皆本之人君躬行心得之餘、不待求之民生日用彝倫之外、是以當世之人無不學、其學焉者、無不有以知其性分之所固有、職分之所當爲、而各勉焉以盡其力、此古昔盛時、所以治隆於上、

俗美於下、而非後世之所能及也、

據此言之、可知中國文化之發源、乃先有事實而後有學說、殆可稱爲生知安行之國家、非如西洋文化必先經若干年學說之醞釀、而後乃得以漸而演成事實、所謂困知勉行之類、故本書所主張之治平主義、非大學書面上之主義、乃有二十餘年歷史之主義也、較之近人所主張十三年間之法統、語其修短之數、不啻、龜之視蜉蝣、而驗之國民好惡之公、尤不啻避惡臭而趨好色、此今日所以應宜徵之古紀、而啓治平思想復興之機也、第二、須知中國治平思想之復興、純基於空聞之關係、初不受時間之扞格、故論者謂古今人不相遠、斯氏猶是三代直道之躬、三王不易人而王、五霸不易人而霸、敗者之所棄、即勝者之所取、惟在風靡所樹、一轉移間耳、溯自治平大道之蒙塵也、由秦漢至於今、以人生觀計之、爲二千餘年、而以宇宙觀計之、則猶昨日事、國人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大凡世界各民族之學術政治思想、無不各有其



一貫到底之遺傳性、固於出生地域之殊方異類、而莫能自外、卽亦不可強同、周禮考工記謂「鄭之刀、宋之斤、魯之削吳越之劍、遷乎其地、而弗能爲良、」是礦物猶有出生地域之難強同也、又稱「橘逾淮而化枳、」是植物亦有然也、「蟲在頭而黑、在身而白、」是蟲類尤有然也、而況人爲萬物之靈乎、故禮記王制謂「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暖燥濕、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者異俗、剛柔輕重遲速異齊、五味異和、器械異制、衣服異宜、中國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達其志、通其欲、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是就吾國一地言、在四夷未同化中邦以前、猶有因出生地域之天地川谷寒暖燥濕之不同、而表証其民性剛柔輕重遲速之不同也、又爾雅釋地曰、「距齊州以南、一齊、中也、中州、卽指今河南、」戴日爲丹穴、北戴斗極爲空桐、東至日所出爲太平、西至日所入爲大蒙、太平之人仁、丹穴之人智、大蒙之人信、空桐之人武、」是又就吾國四境邊遠以

、猶有因經緯度限所受日光之不同、而表證其人性仁智信武之不同也、且也、一澗之果、負山之稻、其成熟之早遲、含質之優劣、猶不能不因當陽背陰、或山陰山陽之不同、而生其差異、矧五大洲水陸錯雜之地球上、人類皮色顯然之殊、而竟能泯其關係於出生地域之不同、因而有遺傳性之不同之迹哉、若然、則葱嶺迤東之濱海大陸、固地球上之山陽、而產生優性民族之靈區也、換言之、治平思想以亞洲大陸上之中國民族爲其治平思想之淵源、而以空閒之關係歸納時間之關係、第三、尤須知治平思想發達至充分時期、固不僅以中國民族爲其淵源、實以世界全人類爲其淵源也、孟德斯鳩不云乎、君主國所賴以維繫者在名譽、共和國所賴以維繫者在道德、「夫道德心者何、惻隱之心、仁之端也、名譽心者何、羞惡之心、義之端也、是白種人固自有其仁義之性、而有接受治平大道之可能也、又西人之治法學者、有恆言曰、「法則之足以規律人類之行爲者、非徒法而已矣、道德、宗教、風俗、習

慣、何莫非人類行為之準則乎」又曰、「習慣法之成立、僅根據於現在實際之一事、至其習慣之適合於條理與否、則非所計也、類人類非徒盲從習慣已也、於受一般習慣之支配而外、更有理性之存在焉、或反乎現行之事實、本於正義之觀念、或社會之必要、而發生不可如此、或必應如此之意識、故習慣性爲保守的、而理性爲革新的、苟無理性、則法律生活上將永無變遷之一日、詎能適應於社會之事情乎、故如瑞西新民法、與日本裁判事務布告、皆有相當之規定、明認其效力一云云、綜上以觀、歐人目前雖因限於出生地域之稟賦、而得天才之偏、未即勸除利己與現實兩主義之客氣、使超越法治之德治主義充分發達、然其伏根之勃鬱萌動、已有可徵、故曰、治平思想、實以世界人類爲其淵源也、腐儒迂談之誦、夫豈敢承

## 第五章 治平思想之復興

前已言之、中國文化發達之過程、乃先有事實而後有學說者也、換言之、即

中國治平功績之歷史、往往今不如古、必其能以精神文明與物質文明兩劑其平、所謂文質彬彬者、始得稱爲極軌、如唐虞是矣、唐虞以上不可考、降若家天下後之殷尙質周尙文、皆遠不如唐虞、故孔子有「唐虞世兮麟鳳遊、今非其時兮來何求、麟兮麟兮我心憂」之歎、他如「生不逢堯與舜禪」之句、「唐虞世遠、吾將安歸」之詠、皆周人復古思想之見端、亦即中國治平大道愈古而愈美之佐證、非如西人夢囂於跋行式之物性文明之一途、輒謂凡文化俱以愈至近代爲愈美者、所可相提並論也、

惟是、中國由帝降而王、王降而霸、霸降而強而暴、而演成秦漢後二千餘年之強盜帝王世界、誠不可謂非治平大道之試驗失敗歷史、而在此失敗歷史下之復古學派、受彼強盜帝王之壓迫、固明知家天下之局一日不破、雖欲小康亦有所難能者、亦始終無人公認可以湯文革命之美名、錫彼強盜帝王者、故直逼至清季、而始有辛亥之革命、

辛亥以前之論者曰、「復古即維新」其理論誠是也、而按之事實、則大非、不但其所謂復古者、非真能復其精髓、即其所謂維新者、亦徒襲其皮毛、宜乎其不得進步而反形退化也、辛亥以後之論者、不能指止其歧誤、而乃歧之又歧、既欲吸他人之精髓爲己之精續、更欲借他人之靈魂爲我之靈魂、視國粹如敝屣謂復古即退化、曾不知歐洲即今跛行式的文化之幸得發育、皆食十五世紀復古學派所倡之文藝復興論之賜、則吾人今日、據有推倒傅子國體之機會、設有真能復我精髓復我靈魂之復古學派、岌然特出、正可授歐洲之文藝復興歷史、爲我國治平大道復興之正比例、蓋凡破壞皆爲完美建設之階級、失敗即成功之母、此進化論中不可或逃之定律也、不有歐洲古文藝之失敗與破壞、安得有十五世紀文藝復興之可言、不有中國古文明後歷代種種試驗之失敗與破壞、又安得有治平大道復興之可能、至謂中國試驗失敗之歷史太長、不以歐洲之短縮、因而執此爲理由、以謂中國不合於歐洲文藝復興之

例者，是又昧於交通競爭爲文化進步遲速原則之理也。子與氏曰：「入則無法家拂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然則中國通海之不早，歐化壓迫與浸灌之獨遲，其亦古文明復興時間上之不幸乎？實亦幸也。諺云：「稍頭結大瓜。」後來居上，是在我人之及時努力，取鑑於前此之失敗歷史，以謀治平思想復興後之保障，俾將來不致再遭二次之失敗歷史，是爲得之。

## 第六章 治平思想復興之保障

歐洲文藝復興與中國治平思想復興之動機，皆深賴交通競爭之助力，既如上述矣，究其助力與動機接觸之點，果安在乎，在歐史則謂屬於封建制度之破壞，而在中國則當屬於傅子國體之推翻，自此機括振轉之後，頓使雷霆萬鈞之積壓重心力，忽焉脫卸，而其國所固有之獨立不羈之性能，遂得逐漸迴復，故我國十三年間之政象，正似沉醉初醒之被人扶起，初猶不免爲扶起之人所左右，而呈東倒西歪之朦朧狀況，然離完全恢復固有性態之期，固不遠矣。

審此、則知治平思想復興之保障、乃今日吾人所當汲汲有事、而不可以再緩者也、又譬諸早慧之童子、垂髫儼如成人、顧小時了了、未必大佳、舉凡世所稱爲神童者、往往中年情廢、於以知純任自然未經學術鍛鍊之性能、終不勝惰氣習染之紛乘、反不如困知勉行之晚成者、乃終爲遠到之器也、審此、更可見欲求治平思想之保障、他皆未可過恃、尤不足以久恃、必求其可恃以爲目前立起沉疴之靈藥、又可恃以爲破持永久康復之良方者、端在學治主義而已、蓋惟學而後可以葆固其性能、不失其赤子之心、亦惟學治主義而後得以極深研幾、閑邪存誠、而使平治事功得有理性的有意義的有繼續性的縝密組織、以爲治平思想復興之唯一保障也、

### 第七章 學治主義

老氏有言「下士聞道則大笑之、不笑不足以爲道」本書論列治平思想復興之保障方法、而所首揭者、乃爲學治主義、其詭免於世人之大笑乎、然亦無傷

也、不笑不足以見學治主義絕俗逸倫之異價值、而引起衆人之注意與存想、退而深思遠覓旁通曲達而自得之也。何以言其然耶、試觀今之以主義鳴於世者、不有如迷信歐化派所標之法治主義或社會主義、及踵事增華者所標之種種主義者乎、不又有懷疑歐化派如梁任公「先秦政治思想史」編中所標之人治或禮治或德治之三個主義、及其他撫拾秦漢以後二千年間失敗歷史之一二故事、反足以增中國文化之罪案者、所標之種種主義者乎、今本書乃欲於上述各是其是非之多數主義之外、別提一種反對或進步的對案、已覺令人可詫、矧所提之對案、乃爲學治主義、人孰不知與學爲國治之要件、即上述對方之各種主義、又孰非生產於所憂憂獨造之相當學說、甚且謂充學治主義之量、不過如上章「必使天下之具、皆出於學校」之說、是亦老生常談耳、烏足以壓倒對方之多數主義、更何足以爲治平思想復興之唯一保障哉、凡此之駭議、吾人可以一言蔽之曰、皆因不省學治主義之真價值而始云然也



、蓋本書所謂學治云者、必備具有下列之六大特點、而後乃始得成爲主義、

(一) 身在政治舞臺上之學 如五帝之成均、虞之庠、夏之序、殷之瞽宗、周之辟雍、皆天子承師問道之學校、諸侯則有頡宮、他如「凡學、官先事」又曰「仕而優則學」皆身在政治舞臺上者之學、故曰「念終始典於學」故曰「日就月將、學有緝熙於光明」蓋在三代以前，士夫以上、凡有生之年、皆興學之年也、詳見下篇、

(二) 國家有大典禮、舉行於學校、有大問題、取決於學校 諸侯則在頡宮、鄉官則在鄉校、均詳下篇、

(三) 以講學爲議政、以設教爲行政、學教外無政治、是曰學教治一致 堯舜禹之執中心傳、文王之於易、武王之於丹書、箕子之於洪範、皆以講學爲議政之顯著者、顏習齋論「學教治一致」之言曰「禹之治水、非禹一人能盡治天下之水、必使天下長於水學耆衆、而後能地平天成也」

推之兵農禮樂、皆然、故古人祇言教民化民、至於令行禁止、其末也矣、故曰、學教外無政治、

(四) 推師爲君爲官、失師之資格、即失爲君爲官之資格 書曰、「作之君作之師」三代上君師不分、官師不分、故學記曰「能爲師然後能爲長、能爲長然後能爲君、故曰師也者、所以學爲君也、書曰三王四代惟其師、其此之謂乎」桀紂之失天下也、非失君之資格也、失師之資格耳、曹錕之總統資格、論其手續、何嘗不很完備、然而一推即倒者、所謂一念之公、景星慶雲、一念之私、烈風暴雨、不猶是文明古國不服君祇服師之遺傳性使之然歟、他如漢之太學生、明之東林書院、「五四」運動之學生、皆差強人意、於長夜漫漫中一露光采、亦其徵驗也、至於天子亦必就學承師者、一則係以身示教、二則天子之學、在事實上、卽不實以成均序序睿宗辟雍等學、爲其師範學堂耳、

(五) 在野之學生，非經鄉舉里選，大比其德行道藝者，無畢業後直接入官之例。我國現在由留學或在本地肄業之已未入官各學生，所以對於國家社會，有百害而無一利者，張孝達奏定學堂畢業入官資格之一點誤之也。古者十五入大學，四十而仕，中間尚須在鄉受比閭族黨州鄉之六層考覈，隨時嘗其孝友嫺陸任恤之六行，與六藝之所長者，於冊，每屆三年大比一次，以資興典禮，由鄉大夫製成贊能書，獻之公家，其德行無可紀者，仍以虛人終身，所謂用天之道，因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仍不失爲一鄉善之士而已。

(六) 凡單教物質科學者，不得謂之學。禮記文王世子篇曰「師也者，教之以事而喻之於道者也。」學記曰「凡學官先事士先志」孟子「士何事、曰尚志」蓋中國古代之學術，爲精神統馭物質之學術，「故曰」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其義上章已言之，蓋合六德六行六藝之三物爲一

物也、所謂體用合一、失則兩失、得則兩得、凡有材而未聞道者、皆殺才也、

現於上列之六大特點、可以認識學治之所以得成爲主義之真價值矣、綜括言之、學治主義下之所謂學者、乃以領土爲校址、以人民爲學生、以政府爲講堂、以元首爲教師、以百官爲分教、以社會爲自修室、以空間爲教科、以時間爲學年者也、其現代之所謂各級學校者、直小兒之學步弄舌耳、其視現世界所造就之學生、皆叛徒、而所設之學制、則皆叛黨巢穴耳、顏皆齋有曰「吾道有三盛、君臣於唐虞、父子於文周、師弟於孔孟」易詞言之、即謂國體應如唐虞之傳賢、社會組織應如文周之親親仁民、演爲孝友睦姻任恤之教、而學制則應如孔孟之學教治一致也、後人祇知孔子爲創設中國文化學說之祖、不知此乃在孔子見道不行之後、比其年已六十餘歲矣、始從事於刪訂贊修之餘事、然亦曾述三代以上之舊、而未嘗有所創作、吾人欲認識孔子之真面

當在孔子六十歲以前，斯真孔子之所以爲孔子者矣，其學也教也，皆其治也，弟子則莫可南面，某可治兵治賦治禮樂，本身則期月小成，三月大治，蓋孔子生當春秋亂臣賊子紛起之時，深悟大同制度與鄉族組織之所由敗壞，實緣於學治主義不立之故，始以確乎不拔之態度，嚴師表，修學制（學制篇名，見大戴禮，據其佚文觀之，所言多屬天子受學承師之事），凡百皆以學統，於大學一篇，則著修齊治平之道，於中庸一篇，則標修道之教，於學記一篇，則詳言化民成俗易俗之必本於學，與夫學爲君者之終始典學，而於論語一書，則竟以學之一義冠之，所謂「好仁不好學，其蔽也愚，好知不好學，其蔽也蕩，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好直不好學，其蔽也絞，好勇不好學，其蔽也亂，好剛不好學，其蔽也狂」綜上以觀，可見學治主義不實行，則輔世長民之德不修，而傳賢民主國體之利必不彰，化民成俗易俗之效不覩，而欲求社會之改良，亦必終屬虛願，此孔子創學設教之本意，顏習齋所謂師弟

盛於孔孟之說之所由來也、本書由原理上推求保障治平思想復興之要項、原有傳賢民主國體、與劃一村治之二途、而必以學治主義爲之前提者、職是故爾、且也、今所謂實行學治主義者、非必待他日學成莘莘學子而後圖治之謂也、乃目前登時下手、卽合朝野上下同時並舉而共學之謂也、卽謂之曰、入校學之而出校行之也可、朝舉而措之而暮觀厥成也可、世固有學貪詐學賊爭以禍世、而爲人所阻撓者、吾聞之矣、未聞有學爲人、學自強、學道以愛人、而竟被人阻撓者、故曰「能自得師者王」此之謂也、溯自學治主義之起源、起於五帝、備於文周、而盛行於孔子、然孔子卒未能以之挽救既往之試驗失敗歷史也、後人之紹其緒者、若荀卿（荀書首例勸學篇、卽廣論語之義、中多粹語、見下篇）若黃黎洲、若顏門李王諸儒、發潛闡幽於百世之下、我人當方坐食其賜、與復治平之盛、而益之以保障之法、垂之無極、乃莫之禦而不爲、寧非大不智歟、

至於梁任公所標人治主義之說，原出於荀子書中所附見之「有治人無治法」一語，亦卽近代模仿歐化學派所標法治主義之來源，所以表示反對人治之微意者也。然今覆按荀書，原係重學重德重禮，其曰「我治人」一語，本屬辯論家行文便利之談屑，並非謂「人治」二字可爲典要也。讀者不以詞害意，以之證實法治之不足恃可矣。荀意蓋謂凡曰學曰德曰禮，胥必待人而存也，並非謂盡人皆有學有德有禮，此人治一義之所以不可爲訓也。至禮治主義，亦有所未安者，緣周末文勝，禮制僅存儀文之糟粕，故禮之爲名，亦卽流爲狹義之解釋，所謂五禮之舊，禮運之說，在孔子時已不能通用，前章業已言之，是禮治亦不得標爲主義也。又若德治之爲詞，足以針對法治主義弊害，比較可用，但亦有所未愜者，則以其易啓聞者廢法之疑耳。蓋儒家原不廢法，其與法家之法異者，儒家之法，類有法外之意，且所賅亦極廣，實不盡皆與道德有若何之直接關係，矧當此法治主義流行殆遍之世，承其後者，爲手

續便利計、或有轉移運用、變其性質、擇別保留之必要乎、是仍當屬於學治之研究範圍內、非德治主義所能概括者也、且性近習遠、爲德不卒者有之、有其德者不盡在位、而幸位或有藐躬涼德之虞、端賴有學以聚之、問以辨之、有承師問道之學以矯正之、此一欲明明德於天下者」之所以必出產於大學之道也、故曰、可以爲治平思想復興之唯一保障者、其惟學治主義乎、至社會主義之爲弊、前已言之、茲不贅、

## 第八章 傳賢民主國體

吾於上章述學治主義既竟、就抽象方面觀之、自信可使治平思想復興之保障、得圓滿之結論矣、惟尙未議及具體的辦法、據模仿歐化派之言曰、一國之主權在民、是不可不先儘全體人民組織國家、而據吾人言之、亦惟曰、民爲貴、民爲邦本、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似此原則、但非野蠻人種、當然皆承認之而不生問題、茲所欲以極嚴重而又最懇切之態度、向彼派提出



種種疑問、以求一相當之解決者、卽在所謂以全體智識程度萬有不齊之人民、而使之組織爲全民謀平等幸福之國家機關、此其間顯然呈露之矛盾性、宛應以何種制度調和之、而使之卒歸於平是也、按此疑問之着眼點、當然係注重在國體、既論及國體、吾人應有首先聲明者、蓋吾人固以承認國體之說、爲發生疑問之根據者也、上章已屢言之、我文明古國原如早慧之童子、凡百純任自然、初未經學術鍛鍊、而傳賢國體之存當時未能確然垂爲定憲、尤爲治平大道試驗成功漸歸失敗之最大原因、自通海而後、我人受交通競爭而發達之賜者、厥惟辛亥革命、推翻傳子國體取還吾家舊物、確定爲民主國體之一事實而已、譬諸販子生涯、百貨皆折本、惟一椿賺錢、今所折者既全折去、而對此一椿賺錢者、反不去賺回、天下至愚甯肯出此、此吾人承認民主國體說之理由、亦即懷疑於民主所由產生之歐洲制度、由根本上卽含有不少之瑕疵、而問題之所由以起也、今欲解決此問題、可析爲目的手續名稱之三點

言之，

【一】目的上之民主 在模仿派謂國體有君主民主之區分，自吾人言之，實即吾國傳子傳賢之類別耳，但其目的不趨於家天下之一途，傳賢即西國之民主，民主即中國之傳賢，在精神上論國體，兩物本不可分，而譯者不察，竟蔑視傳賢制度，以之包掃於君主範圍之內，庸詎知君之爲義，乃元首之代名詞，亦即普通之尊號，必以君主字樣爲傳子定義，是爲不可通，皆緣國人於震驚歐化之餘，心目中頓失其本國民主歷史之存在，更不思孔子大同天下爲公小康天下爲家之論，孟子「堯舜性之，湯武身之」之辨，與夫「謂韶盡美盡善，謂武盡美未盡善，」與「祖述堯舜，憲章文武」等義，及其他詩文載籍所謳歌詠歎乎禪讓之局者，蓋無往而不劃然於傳賢傳子之軒輊，以各別其位置，今豈得謂民主國體創自西人，而爲吾國歷史之所本無者乎，亮哉荀子之言曰「以古持今，以一持

萬、宥仁義之類也、雖在鳥獸之中、若別黑白、奇物怪變、所未嘗聞也、所未嘗見也、卒然起於一方、則舉統類而應之、無所擬作、張法而度之、則旣然若合符是「大儒者也」嗚呼、居今之世、安得起荀子於九原、舉統類而應此卒然起於五洲之奇物怪變、以合此符節哉、

雖然、中國之傳賢與西國之民主、泛言其目的、固皆屬對於傳子表示類別之一種名稱、精神上初無少異、若進而將其目的詳加解剖、則見中西名稱之不同、實顯然各有其注重最初目的、與最終目的、或消極目的與積極目的之差異、何以言之、蓋吾國在昔之論、涉國體者、類皆以傳賢爲常、以傳子爲變、徵以禮運「大道旣隱、天下爲家」之旨、萬章「至於禹而德衰不傳於賢而傳於子」之問、足以見之、今之論定國體者、無間中西、則皆以傳子旣處其常、而以改建民主通其變、欲求其安於變態、返還常經、自應以制止傳子爲其最初目的、而以真實得賢爲其最終目

的、換言之、即謂但求制止傳子發生者、乃改建民主之消極目的也、必求真實得賢者、乃爲改建民主之積極目的也、由此可知本書之所謂「傳賢民主國體」者、固由最初目的以達最終目的、或由消極目的以達積極目的、寓制止傳子之意、於真正得賢之中之民主國體也、

(二)手續上之傳賢民主 前已言之、欲求保障治平大道之實現、而以全體智識程度萬有不齊之人民、使之組織爲全民謀平等幸福之國家機關、此其間顯然呈露有一矛盾性、非別訂一種制度爲之調和、誠難望其卒歸於平也、易曰「首出庶物、萬國咸寧」荀子曰「天下者、至重也、非至璽莫之能任、至大也、非至辨莫之能分、至衆也、非至明莫之能和、此三者、非聖人莫之能盡、故非聖人莫之能王、聖人、備道全美者也、是懸天下之權稱也」此言欲爲全民謀平等幸福、非得首出庶物之聖人、組織最高機關不可也、雖然、似此首出庶物之人才、有其德而無其位者比

比然矣、果能求知於羣衆乎、其在書曰「知人則哲、惟帝其難」老子曰「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宋玉曰「其曲愈高、其和愈寡、故鳥有鳳而魚有鯉」此又羣衆不足以與知者出庶物之人才之明證也、不但不知其人已也、尤不易了解其人之政見、故先哲言「非常之原、黎民懼焉」「祁寒暑雨、皆曰怨咨」「可與樂成、難與慮始」「如彼築室道謀、是用不成」「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孟子曰「行矣而不著焉、習矣而不察焉、終身由之而不知道者、衆也」夫欲求羣衆皆具有知人之明、既若是其難、乃論者輒諉爲教育不先普及之過、姑無論教育縱發達至若何程度、亦祇得各因其材而篤焉、必不能使生材天然之差等、強不齊以爲齊、矧卽此教育之充分發達、有如上章學治主義之殊功者、然仍必待其人而後行、所謂「苟不至德、至道不凝焉」是矣、吾人於此毅然可作一斷案曰、謂教育普及、便程度不齊之羣衆、得各因其材而

篤焉者、乃民主真實得賢之果、而民主之真實得賢、乃其因也、必如論者倒果以求因之說、雖坐待至石爛海枯之世界末日、亦可決其永無實現之希望、此無政府主義者之所以爲呆想也、無已、其惟以制止傳子之消極目的、與真實得賢之積極目的、合併爲一種傳賢民主制度、尙不失爲造因求果之良法乎、蓋西國之投票選舉總統、原屬制止傳子之消極目的、其能真實得賢與否、固在所不計、故美國歷任總統、從無上流人才、是其一證、然此猶僅就票選之利而言之也、若欲縱數其弊、則更指不勝屈、實言之、票選即賄選之別名、經濟界之托辣司、同時即爲政治上之托辣司、故無賄不成選之風、不但中國學步以來、屢試屢敗、卽以年來美國共和黨賄選費四百萬、日本清浦內閣賄選費五百萬之穢迹證之、是號稱先進法治國者、亦莫不皆然、此純粹消極目的之票選制度之所以爲自殺下策、不但不足以得賢、反爲萬惡通逃之淵藪、而專一製造人世間之

大不平者也、何若兼採積極目的之傳賢民主制度、既可制止傳子、又可望其真實得賢之爲善乎、孔子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又史記載舜所居、一年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舜有都君、洚爲四岳所推舉、實已開鄉舉里選之例、初不待周朝賓興之制而始然、今宜將此制詳加推廣、著爲定章、劃一村治、以實民權、務使全國文武官吏之洚陞、皆必出於鄉舉里選之二途、按周述三年大比賓興之制、有曰「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與能、入使治之」孫治讓曰「出長者、出鄉而爲王朝百官府之長、入治者、當鄉而爲比長以上、地治之官也」據此以言民主產生之徑途、始則由村治佐理人員、由比長洚陞爲村長、繼由全縣各村之聯合會議（簡稱爲縣會）比較辦理村治成績尤優之村長一人、選陞爲縣長、再全由省之縣村會正副會長聯合會議（簡稱省村會）比較辦理縣治、成績尤優之縣長一人、選陞爲省長、更由全國之縣村會以書面

達於國法院、選出國政院知政一人、爲國長之候補者、此一方以鄉舉里選制止傳子、而一方卽以爲傳賢張本之大畧手續也、至諸家之論傳賢者、惟荀子最爲精詳、其言曰「天子者、勢位至尊、無敵於天下、夫誰與讓者、道德純備、智惠甚明、南面而聽天下、生民之屬、莫不振動服從以順化之、天下無隱士、無遺善、同焉者是也、異焉者非也、夫有惡禪天下矣、曰死則禪之、是又不然、聖王在上、圖德而定次、量能而授官、皆使民載其事而各得其宜、不能以義制利、則兼以爲民、故天子生則天下一隆、致順而治、論德而定次、死則能任天下者必有之矣、夫禮義之分盡矣、禪讓惡用矣哉」蓋荀子意謂傳賢云者、非由天子禪讓之之謂也、(一)使民興賢、天下無隱士無遺善(二)興德之隆殺、定官之等次、如宅百揆攝帝位等(三)其不能以義制利者、則免黜而兼併之令仍爲民、如除四凶等(四)使民皆載明其事功、而知其德器與職位稱否之所



宜，如納大麓，四岳平水土，征有苗等（五）必使全國有是非一致輿論一致之效，若詢謀僉同，歷數在躬，受命神宗等，備此五者，傳賢之能事畢矣，故曰「夫禮義之分盡矣，禪讓惡用矣哉」按荀子此議，最可爲傳賢之師法，今宜以選出之權，盡屬於村治，而黜陟之權則宜操之於國長，庶足以杜鄉愿土豪壟斷諸弊，所謂「非至辨莫之能分，非至明莫之能和」，「能哲而惠，何憂乎驩兜，何畏乎巧言令色」，「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者，蓋謂非聖不能知聖，非賢不能得真賢故爾，此以積極目的求其真實得賢之大路手續也，至詳細辦法，俟下篇規定之。

（三）名稱上之傳賢民主國體 傳賢民主國體之名稱，或嫌其累贅，是未省進化之定律耳，蓋凡事之手續繁重，或名稱累贅者，皆進化定律下不可或免之事實，如新俄「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基本法」名稱之不苟簡，即其一例，夫名其實之實，久假而不歸，惡知其非有也，西

國民主國體之制、具有制止傳子之可能、故吾人承認其精神、亦惟因其  
祇囿於制止傳子之消極目的、安於苟簡、致流為虛偽民主之弊、跡其害  
實不亞於家天下之傳子、故吾人又思變通其手續、所謂傳賢民主國體云  
者、即承認其精神而變更其手續之結晶語也、或又謂傳賢一語、乃對傳  
子而立言、不若易以選賢立賢、賢等名稱之為善、然亦有所未安者、則  
以人民之選賢、祇能選普通之賢、元首之立賢尊賢、亦係指普通者言之  
、要皆傳賢國體下之要件、而非若傳賢精意之足以立民主國體之極則也  
、矧即以對傳子而立言之點而論、不尤有符於制止傳子之消極目的乎、  
以上所言、乃保障治平思想復興之具體辦法之唯一要義、而與此義因果相尋  
、輔車相依、本末相成者、則劃一全國村治是矣、容俟下章及之、

## 第九章 劃一村治

上章亦既言之、欲求教養普及充分發達之良策、必先由傳賢民主國體為之造

因、此一問題也、而欲傳賢民主國體得以達其真實得賢之積極目的、或制止傳子之消極目的、又非先有略具教養雛形之全國劃一組織之村治不爲功、此又村治與國治兩者自爲因果、而另屬爲一問題者也、換言之、村治或縣治或省治與國治各級之設置、皆爲供應教養問題需要而設之同樣工具、其有不能盡同者、村治之與國治、最終固爲本末相成之整個政治、而在中間則爲輔車相依之平行的、若直溯其最初、實爲因果相尋之分體的、何言乎村治與國治之爲因果相尋之分體耶、第一、須知在虛僞民主國體之下、其民主之直接產生者、無論其爲總統選舉會或爲總投票、而居於產源地位者、有歐美則爲榨取平民血汗、擁富以擡貴之資本家或其政黨、在中國則爲敲吸平民骨髓、擁貴以擡富之軍閥或其政黨、是祇可謂之曰：資本家或軍閥之與虛僞民主因果相尋已耳、不但與平民無關、亦即與教育問題所托命之村治尤無關、故而推知其所謂國家政治中心者、亦非國治也、直是彼輩之總巢穴而已、第二、須知

彼輩既踞有總巢穴之地位矣。更不難標榜政治法律之美名，廣募巧於榨取血汗或勇於敲吸骨髓之徒黨，佈滿中央與各地方機關，以爲之爪牙，募之不足也。則又以所謂教育機關者製造之，又慮其不盡合用也，則更考試之，又慮其反汗而不努力爲惡也，則更立賞罰黜陟之法勸懲之，使極盡榨取敲吸之能事，然而平民至此苦矣，村治尤不堪問。國亦不成其爲國矣。第三、須知彼輩不又嘗有所謂給與平民以普通教育、或開發富力、或參與政治之機會、而有所謂准予中下級地方自治以資生息之事實之出現乎，則又何說也，譬之鵝鴨，非籠而豢養之，使其肥美而多蛋，必不免饑饉乏昧之虞，非然者「自治」二字之命名，在「主權在民」之民主國度內，其說爲不可通，安有主治之元首，已屬真實民有者，更何必於中下級地方，而始得資以「自治」之名稱耶，然則「自治」云者，正虛僞民主之招供耳，何足以言村治哉。

由上之三點觀之，可見虛僞民主流毒於中央與各地方，致令所謂國治省治縣

治。及所謂市鄉自治者，皆同時淪爲僵腐之物，今虛僞民主雖倒，而僵腐之局不能自變，譬如黃河決口、河口雖復，而氾濫依然不返，故居今日而言保障治平思想復興之具體辦法，惟在一般平民各踞其所生之地域，直接組成村治，而後以全縣之村治，變化一縣之僵腐，以全省之村治，變化一省之僵腐，以全國之村治，變化一國之僵腐，各級治具之設備以此，傳賢民主之產出以此，學治主義之實現亦即以此。此勵圖建設之革命政府，所宜據此圖樣以從事焉者，此即所謂村治與國治因果相尋之謂也。至於劃一全國村治之著手方法，固爲一最有研究價值且至繁難之一問題，蓋一般村民，雖具有自動之心，而無自動之力，是則革命政府必須有以助成之者，茲將其辦法附見於此。

(一) 宜設立村治育才館也，緣村治乃全國政治之發源地，尤貴能以表現國性所關之治平要義，既非從前鄉約地保所及語，亦非虛僞民主國度下之自治規條所能代替，必推本周禮，一以鄉三物教萬民，及大學「明德親民」之

鄉制古意，按合直隸定縣之翟城村、與山西村範、及雲南各地村治、經驗有得之成規、編爲講義、開辦「村治育才館」於中央及各省區、其招生之法、在中央可聽各省旅京人士自由投考、各省區則由各縣鄉村費送舉行兼優者、每縣約五十人、入館肄習、均以四個月爲期限、第一班畢業回鄉後、即著手組織村治、該館仍接續招考、以所屬各地村治一律完美組成爲止境、至此項經費之所自出、除由各省區及各縣分担保外、概歸中央籌措、或由庚款撥濟、

(二)官頒行劃一全國村治條例也、按此項條例內容、應載下列各款、(甲)申明農村立國之大旨、(乙)尅期促成全國村治一律設立之限制、以八個月爲期、至遲不得過一年、(丙)規定各縣所屬鄉村費送村治人才入館肄習之辦法、(丁)嚴訂各省區與各縣之民政長官促進村治一律組成之負責辦法、(戊)村治大綱事項之揭示、詳見下篇、(己)村治基金之籌撥、舉凡各鄉村舊有之一切公產淫祠廟會賽會各等資產、但其事與善良風化無關者、概準提充

村治之用，以上六端，是其舉樞大者，(三)宜改良錢糧納稅向例以爲村治經費後援也，按村治之發達與否，關係於經濟之盈絀者至鉅，除創辦之初，可由上列各款挹注，勉力籌措輯事，究之無源之費力有限，而村治之興作無窮，則經費後援，必生問題，查翟城村村治組成後，卽辦有納稅組合之一團體，原來用意，祇在革除人民向日漠視正供及胥吏追呼之害，倘將來全國村治一律完成，各如翟城村有同樣之組合，卽不難查照省財政機關例收之地丁總額，由縣村會直接彙解，所有向來由縣達省之一切陋規中飽，悉可提作村用，就吾國弊端論，正供之額，大率民出其十，公家祇得其半，所餘之數，盡歸中飽，爲數之鉅，亦大可觀矣，此村治經費之唯一後援也。

據上述三項辦法觀之，苟有人焉舉而措之，以言劃一全國村治之成功，何難踴足而待，迨村治既立，則所謂治平思想復興之保障者，至是亦完全成立矣，除上述村治與國治因果相尋之理由，劃一村治卽所以爲民主真實得賢之張

本、更容下篇詳切規定於「治平大綱」中、此外尤可就精神物質兩方面、析言其足以保障治平思想復興之要點如左、

### 村治在物質方面因農業發達而保障治平思想復興

#### 之優點

吾國自來爲農業國家、所謂村治者、實即農業組合之換語

、故吾國古代文化之保存、將來優美政俗之淵源、均惟農村是賴、誠以農家生活有天然之美感、初不待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而始然也、所謂有恆產者有恆心、養中卽已寓教、即養卽教、故其道德心之蒸爲政俗、有天然優美之可能、尤有辨者、以家庭言、一家之農業發達、卽可徵全家人有恆產有恆心之效、而以國家言、一國之農業發達、卽可徵全國人有恆產有恆心之效、換言之、農村立國者、卽治平思想淵源濼流中之隄壑也、自古已然、於今爲烈、不觀吾國今日所受外界經濟侵略之危險環境、其影響於人心之失常、思想之權決與政治思想之卑劣者、爲何如乎、恐



舍重農一途而外、亦別無可以昭蘇之餘策矣、茲請以二事證明之、(一)爲埃及以重農復興之故事、考埃及在一八八二年時、約有外債十億元、世人曾引埃及亡國爲殷鑒、嗣後因古洛麻卿重農主義得行、遂收繁榮之成績、以原額不過九千萬元之收入、延至前年、則已增加至一億五千萬元、外債亦既豁清、而政府積立之金、則已有一億二千萬元矣、至古氏之所以能舉茲成績者、據其言曰、一埃及之富源在農業、而此農業興盛之要素有二、一即人民之勞動、一即尼羅河之汎濫、緣該河每年一定時間之汎濫、足以浸潤肥沃田畝、而從來農民乃不能安其業、困於稅吏之追呼、不令農夫有一錢之餘裕、甚至橫敲毒打、出人情外、尼羅河水則又爲貴族或地主所專擅、不容農民愁訴、對茲狀況、首應減輕租稅、將收入之稅、分配於民間有用之事業、且保護農民之治安、無論何時何處、使農民得安然享用尼羅河水之天然恩澤、嗣至經過若干日月與忍耐

、漸次使農民認識此一綫生機之德澤，而安心從事農業，樂享田、擊圃、環鼓腹之謳歌，自然隆隆於世，而埃及至茲，亦復活矣」云云、夫中國自開闢以來，即以農立國，且有黃河長江珠江三大流域，絕似埃及，而人口三十二倍於埃及，地積數十倍於埃及，物產百倍於埃及，試取埃及近狀於吾國近狀聯想及之，國人今日真當奉埃及為鑑矣、（二）為山西農業改良論、本年七月山西有留學農業學生回國，與閻督提議，謂照各國先例，改良籽種肥料耕種後，每畝年可增一倍以上至二倍者，以山西一省八千萬畝平均增收一石價值四元計之，每年實得價三萬二千萬元云云、茲更以全國熟田十四萬萬畝，依上例增收之數計之，每年實應得價五十六萬萬元，再加以第一步即可開墾之荒地八萬萬畝，總共每年每畝增收一石價值四元得價之數，遂為八十八萬萬元，重農利國成效之可驚，尙有滄此者乎、所謂「村治在物質方面，因農業發展而保障治平思

想復與之優點」者此也、

### 村治在精神方面因家庭制度發展而保障治平思想復

#### 興之優點

夫飲食男女，乃人之大欲存焉，男女有別之義不立，家庭

制度一破，則人生實感莫大之痛苦，而舉凡學術政治思想之權伏，演爲社會黑幕之冥行現象，更演爲全世界之跋行文化，胥由於此出發點一念之差，而主張男女無別之所致也。蓋歐化式之國家組織，係以個人爲單位，重違男女兩性奇偶相因而成，與夫男強女弱男動女靜之本性，中國之國家組織，則以男女兩性組合爲單位，歐人之於男女兩性，強其不平以爲平者也，中國則以不平爲平，如婚義所謂「以合體同尊卑」者也，換言之，即以夫倡婦隨女統於男之家庭制度爲其單位也，故易有「家人」之卦，曰「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正家，而天下定矣」大學謂「家齊而后國治」老子曰「修之於身，其德乃真

、修之於家、其德乃餘、修之於鄉、其德乃長、修之於邦、其德乃豐、修之於天下、其德乃普。是皆以男女兩性組合之家、爲國之單位也、所不同者、大學另有格物一義、實包含鄉三物中之「二曰六行、孝友、睦、任恤」所謂「睦、任恤、四行者、即治鄉之特徵、老子則明列鄉治之一級、可補大學之缺漏、可通家國間之聯絡線、質言之、今日吾人之所謂村治者、即三代上之鄉治、乃家庭制度向外發展之第一步、所謂「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苟無村治、其猶面牆而立、必不得已、致流而爲去鄉以求名之一途、此叔季士夫性天之所以日偷、而高壓傳統之政局所以日替、而其禍毒所中、仍村民自縱之而自受之、故大學盛稱齊家之功效、一則曰「宜其家人、而后可以教國人」再則曰「宜兄弟、而后可以教國人」三則曰「其爲父子兄弟足法、而后民法之」然此非有村治以實施其風化、亦終致滋漚沒不彰、故曰「村治在精神方面、因家庭制度發展、而

保障治平思想復興之優點」也

以上所言、乃傳賢民主國體之造因、亦即保障治平思想復興之具體辦法之要件也、

### 第十章 結論

吾儒謂周禮爲天理爛熟之書、此非臆言之也、蓋中國之治平大道、因人無二心、故聖無二道、學無道外之學、法無道外之法、上章所謂三代以上之法、莫不有法外之意者、是也、本篇因提供治平思想復興之保障大端、故僅列舉學治主義、與傳賢民主國體、及劃一村治三者、實則凡百制度文爲、表裏精粗、又何一能外治平之一義哉、苟不念茲在茲、則一念之善與不善、一事之平與不平、生心害政、將見倏而景星慶雲、忽而烈風暴雨、不足以喻其感之奇變也、因另爲下篇、略示治平大綱、以例其餘、

## 下篇 治平大綱

### 中華民國治平大綱草案

(說明) 按治平大道爲本大綱內容之涵義、或疑不應援作標題之用、不知近代立法趨勢、尤多露骨之表證、如世所詭稱之時鑒新憲法、不有明標爲「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基本法」之先例乎、何獨至於中國而疑之、或者又謂按本大綱規定正式政府成立之期、須俟全國村治組成過半數、及新縣治與新省治取次成立之後、若在正式政府未成立以前、則此適用於臨時政府之治平大綱、即應加以臨時字樣、是又不然、蓋所謂大綱云者、實已含有臨時之意義、必明以臨時爲言、致蹈「臨時約法」時代因循坐廢月攘一鷄之弊、夫何取焉、或者又謂革命政府歷有宣言、揭櫫「制定國憲」「促成省憲」等義、何質信誓旦旦、顧今所制定者、乃屬治平大綱、且將由根本上剷除立憲制

度、變易國憲省憲之名稱、可乎、是亦無妨、緣最近學者、因各國新憲法產生、致一般憲法學上之奮壁壘、無處不著裂痕、故今日之所謂憲法云者、已漸趨為代表一國根本大法之解釋、觀於世人之泛稱新憲法「基本法」為憲法、即其顯例、革命政府宣言中之國憲省憲云者、其為代表基本法之解釋、亦猶是耳、夫又何礙乎、

中華民國因曹錕賄選總統一案、汗毀憲法、破壞國會、由臨時政府召集口口會議、議決今後建設國家之大方針、允宜按固有之國性、適應世界之趨勢、懲前毖後、酌古準今、特標學治主義、以謀全體人民之平等幸福、以促真正民國之正式實現、因勒成治平大綱口口條、昭示全國、

(說明)本大綱援新俄基本法明標社會主義之例、首揭學治主義、既以表現本國文化之結晶點、更以樹替代法治主義之新幟也

第一條 傳賢民主國體 中華民國承接唐虞傳賢制度、貫徹辛亥推倒歷代相

沿傳子國體之革命精神，確定永遠爲傳賢民主國、

(說明) 本條之規定，特以根據唐虞傳賢制度一義，表證中國之民主國體，與西國之所謂民主國體者，同而不同之點，另條更以適合國情之軍民主義，劃一全國農村組織，聯村爲縣，聯縣爲省，聯省爲國之種種組織，担保傳賢之實現，備具傳賢之手續，又因辛亥排滿風潮，原屬歐風東漸之空氣中之一種機械行爲，其後崛起各省之獨立，環諸清室遜位於中華民國，開永久傳賢制度之民主國體，其後袁項城就職總統之宣言，猶根據唐虞傳賢制度以爲詞，惜當時一般人，模仿性太重，自信力太輕，致誤入法治主義之歧路，貽禍至十餘年之久，茲幸迷途未遠，亟宜貫徹當年之革命精神，以竟前功，故本條鄭重紀錄之，

第二條 農村立國制 中華民國依據以農立國之國情，劃一全國農村組織、

以爲人民行使主權之發源地，臨時政府爲促成全國農村劃一組織之實現計



暫先以條例規定之、凡村治業經組成後、即可不受條例之拘束、

(說明)本條之規定、因三代以上之所謂仁政者、實即以井田學校立教養之基於鄉治而已、故孔子有「吾觀於鄉而後知王道之易易」之說、老子有「修之於鄉、其德乃長」之義、周禮有比閭族黨州鄉之制、且如孟子之論井田、所謂有恆產有恆心者、尤於養之中、已寓教之意、此根據以農立國精神之所以不可失、而劃一全國農村組織之所以不可緩也、溯自周衰而後、兼併起而土豪興、均田治鄉之制、蕩然無存、致大學上所謂家齊而後國治之聯絡線、亦即頽然中斷、政治與社會、演成兩楸、小康大同之運不再、皆職此之故也、孟子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故本條規定以村治爲國民行使主權之第一級、而以縣治省治爲第二三級、中央居末級、以矯正徒倡聯省論者不徹底之弊、蓋村治者、實全國政治之縮影本也、管子曰、「朝不合彙、

鄉分治也、「願蒙人曰、一鄉之中、官備而法詳、然後天下之治有條而不紊、至今蕩然無存、守令之上、積尊累重、而下乃無與分其職者、雖得公廉勤幹之吏、猶不能以爲治、而況非其人乎、」陸道威曰、「治天下必自鄉始、分鄉、乃小封建法也、「凡此言者、皆可爲村治獨立之充分理論者也、至劃一村治、須由臨時政府以條例助成之、其理由已詳上篇、茲不贅、

第三條 村治綱要 凡村治以二千至四千之人口之概數、依舊有之村落、或連合毗連之數村落、推舉村長一人、兼充村學師、設備下列各項組成之

(一) 制定村治組織大綱、與戶口登記法、清理地產法、及村治考績章程、又村治大比賽與章程 (二) 設立村公所與村議事會 (三) 關於公產事件 (子) 基本財產之定額 (丑) 因利協社 (寅) 納稅組合 (卯) 義倉辦法 (四) 關於勸業事件 (子) 農業會及農產物製造物品評會 (丑) 水利或

溝洫或鑿井之組合(寅)看守禾稼規約(卯)保護森林規約(辰)防除害蟲會(巳)農家副業組合(五)關於教育事件(子)教育會(丑)制定教育普及計畫書(寅)教育發費用儲金會(卯)國民高等小學校(辰)女子國民高等小學校(巳)半日學校(午)樂賢會(未)宣講所(申)圖書館與閱報室(酉)村治講習所(六)關於風俗事件(子)德業實踐會(丑)風俗改良會(寅)輯睦會(卯)查禁賭博會(七)關於衛生事件(子)衛生所(丑)醫院(此項可以聯村會議設之)(寅)公浴室(卯)公園(八)共同保衛規約(九)平治道路規約(十)其他因地理風俗歷史上之特殊組合、

(說明)以上所開各節、皆係準據古經諸家學說、並查照宋代之蓋田呂氏鄉約、現行之直隸定縣霍城村村治規約、與山西村治條例、及雲南關於村治之各條例而參訂者、其詳俟村治講義定之、又古者

官師不分，故周有鄉師遂師族師鄙師之目，禮記鄉飲酒「主人迎拜賓于庠門之外」，尤可證鄉官之即學師，本條規定必以村學師爲村長者，亦此意也。此吾國學治主義之特殊精神，亦即所以挽救向日鄉約地保人格卑污之積弊者也。

第四條 關於縣治與省治之資興事項 全國一千七百九十七縣之縣治，各依其固有區域內之人口總數，自有過半數組成村治之日起，得開縣村會議，制定關於縣治之大比資興章程，及考績章程，屆滿三年，舉行大比資興典禮，就全縣村長之賢者，選陞一人爲縣長，組織新縣治，再按全省固有縣治之總數，自有過半數組成縣治之日起，得開省村會議，制定關於省治之大比資興章程，及考績章程，屆滿三年，舉行省治大比資興典禮，就全省之縣長之賢者，選陞一人爲省長，組織新省治，凡特別區在未改建爲行省以前，但經進行劃一村治條例者，與省同論，下做此。

(說明)本條乃貫徹農村立國之精神、繼第一級村治之後、而規第二級之縣治與第三級之省治之主要事項也、其應加以說明之點至夥、(一)爲賓與制、欲知賓與制之注良意美、不可不先祛新學派之誤點、(二)及舊學派之誤點、蓋彼新學派之言曰「人民有從事公職之權利」又嘗於憲法中與「服兵役」「納租稅」「受初等教育」等等義務、爲正負兩面對峙之規走、此家天下之國度、或虛僞民主國度下至不合理至不平等之謬解也、據吾國之治平思想言之、士之仕也、爲仕道也、爲欲明明德於天下也、憂道不憂貧、謀道不謀食也、故曰「天工人其代之」又曰「君子勞心」可見從事公職乃人生至苦至勞之事、特因優秀之倫、求自盡其踐形盡性之天職、不得不出於仕道之一途、以勉爲其難、此與「服兵役」「納租稅」等等義務、同其性質、既無利之心、又何權之可言、乃竟公然號之曰權利、非至不合理者乎、若曰、

所謂「權」之云者、乃對抗天下爲家或虛世民主而言、殆有類乎藥之治病、隄之禦水耳、爲此說者、將謂國家之立法、果爲人類謀永久之生活而立法耶、抑爲人類謀終身之痼疾而立法也、果爲全民謀平均之安全而立法耶、抑祇爲少數人保障利權、而以羈爲察而立法也、否則何獨於智識階級則保障之、使之造成政治上之托辣司、使之與高壓力之傳統結不解緣、而於所謂「服兵役」「納租稅」者、則聽其擔負亘古之義務、非至不平等者乎、何若古代資興之制、迎之以敦請賢勞之待遇、申之以爲民設官之所嚮、加以特立考績制度、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使凡入仕者、進則謳歌麥戴、聞望日隆、躋於高明之地、退則十手所指、令名不終、將罹放流竄殛之刑、本此立法、確可維持政途之清明於不蔽、質言之、資興考績制者、分散智識階級之利益、以普及於非智識階級者也、以服官爲權利之規定者、櫻奪非智識

隨其益以附益智識階級者也。所謂新學派誤點之宜戒者、此其一。新學派謂士之直接入官、以所學爲所用之資格、甚且給以文憑、如舊學派政之舉人進士翰林出身者然、此與吾國賓興制大相刺謬者也。古者十五入學、七年小成、九年大成、年方二十四歲、迨三十而壯、四十始強而仕、絕無學校畢業後直接入官之例、所謂「仕而優則仕、優而仕則進、其優與不優之徵驗、在三載考績制、所謂「學而優則仕」者、與不優之徵驗、端在鄉舉里選、禮記學記「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夫然後足以化民易俗、近者悅服、遠者懷之、」是鄉之事也、故周禮「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二曰六行、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數書、」是鄉之職「既比則讀法、書其敬敏任恤者」族師之職「月吉則屬民而誨、」族書其孝悌睦姻有學者「黨正之職、」正歲屬民讀法、而書其

德行道藝」州長之職「三年大比，則大攷州里，以贊鄉大夫廢興」鄉大夫之職「三年則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罷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以禮禮賓之，厥明，獻賢能之書于王，王再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貳之，此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皆謂士非經鄉舉里選，無由學校畢業後直接入官者，所謂新學派誤點之宜祛者，此其二，至於舊學派亦有誤點，則又徃於管子「士之子恆爲士」之說，不知此乃傳子國度下之漏習，民國當然永杜生而爲士之貴族積敝，凡所謂士，皆指農工商之優秀而有道德者言之，永絕求名於朝之路，此又舊學派誤點之宜祛除者也，三誤點皆祛除，而後賓興制之優點，乃得顯然可見（二）爲賓興制與考績制之分合問題，按唐虞稽古，建官惟百，故其時之考績制爲固本的，而賓興制則爲任意的（如帝館甥於貳室，疊爲賓主之類）迨周朝則官制驟增，六



官之員數、約五萬餘人，而鄉遂官居其大半，其屬於封建之諸侯者，尙不與焉，故其時之賓興制與考績制、同爲固定的「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五曰刑典、以詰邦國、以刑百官、以糾萬民」。「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註會、大計也）聽其政事、而詔王廢置、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以外如小宰之職、宰夫之職、幾純以考劾內外百官爲其惟一之職務，他如六官各長、又各有其分門考劾之專條、詳載周官、可資覆按、然據本條之所規定，尙謂有分合問題者、則以周制鄉黨之賓興制中、既有所謂「入使治之」之說，是鄉官之屬、亦有考績之必要、故本大綱對於村治縣治省治三級、皆主各立考績章程、每屆三年、以典禮行之、與賓興同例、至關於省村會縣村會亦用賓興章程者、則因其性質仍屬村治中之選舉性質、不過因所舉者乃關乎縣用或省用或爲中央所用之差異耳、故仍以賓興制行之

、中央則絕對無用資與制之理、此本大綱對於資與考績兩制分合之大凡也（三）縣村會議與省村會議之所以與向日之縣會議省議會異者、此爲暫時的、彼爲常設的、此爲直接的、彼爲代表的、此爲無給制、彼爲有給制、除上述三項說明外尙有應加以疏剔者、俟至下列各條相關連處再詳析之

**第五條 選賢與傳賢** 中華民國國長之選出自有全國省治總數過半數組成新省治之日起、屆滿三年、由臨時政府依據考績條例、就全國省長之賢者選陞一人爲國政院知政、知政得攝行臨時國長職權、傳以國長之位、任期爲十五年、其考績條例由國法院另定之

其他之官吏出身資格、一依上節之原則、由村會或縣村會、或省村會、舉行大比資與典禮、獻有村治經驗者、或有專門學識者之賢能書於縣或省、再由縣或省依據考績條例獻賢能書於省或中央、爲一切主治佐制之官吏出

身之正途、凡從前原有之官吏出身資格、由民國十四年起、一概廢止、永絕求名於朝之路、至舊有之現任官吏、在省則應裁去總數十分之五、在中央則應裁去十分之八、酌留確有經驗或專門學術之品行素優者、暫維現狀、大比實與章程之規定、除縣市治得援用外、餘如都市治省市治商埠市治、俱不得援以爲例、其各種市治之組織、另以條例定之

第六條 考績制 凡縣長省長國長所屬、各級官吏之黜陟、一依三載考績制、舉行考績典禮、但遇有黜陟失當或有遺漏時、在縣治得以全縣各村長過半數之贊否書達於縣法院、在省治得以全省各村長之贊否書達於省法院、在中央得以全國各村長之贊否書達於國法院、變更其考績成案之一部、各級當事人不得拒絕之、

(說明) 以上第五第六兩條、乃構第一級村治第二級縣治第三級省治而規定未段之中央設治之主要事項、而貫徹第二條「農村立國」之一

實精神者也、其應加以說明之點（一）如國長由現任國長選出之疑竇、茲請舉例以明之、例如國人向日之議省長民選制度者、不有民選三人、中央任擇其一之折衷論乎、本大綱所規定之省長資格、乃經村長縣長之階級遞陞而來、既由根本上純出於民選矣、則現任國長依據考績條例就中選出較賢之一人、以爲「知政」卽以爲其任滿後之繼任者、是亦祇可謂之曰進一步之民選折衷辦法耳、所異者、彼則任命於省、以繼他人之任、此則繼其本身、故不曰立賢而曰傳賢（二）又慮國長任期終身、或蹈夏啓傳子之覆轍、故附以攝位及十五年任期之規定（三）至慮國長或爲德不卒、不可無彈劾之者、是當於考績條例中駭載之、由下條國法院另付以舉劾之權、而國法院分子、固由省法院互選而來、而省法院分子、由省治大比賓興而來、皆完全民選機關也、總之、本大綱爲矯正前此空談的虛偽的「以全體人民組織國家」之規定

而爲第二至第六各條之規定、以農村立國、所以使全國成一整物也、昔孟子稱舜發於畎畝之中、柳子厚曰「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師、有方伯連師而後有天子、則天下之治、始於里胥、終於天子、其灼然矣」李剛主太平策曰「不封建而封建、其分鄉乎、其不傳子而傳賢乎、其久任而重其權乎」是皆本條爲此規定所據之原理也、至其詳細手續法、將來尙須查據平書太平策、按合時事、另訂條例輔而行之

第七條 中央行政 中華民國之中央行政、以二府五院十三部組成之、其名稱與系統及職權如左

國長府 設國長一人、兼爲元帥府大元帥、總執全國軍民各政務、對外爲全國之代表、及締結條約等事權、在國政院知政未選出以前、由軍民長官推舉臨時國長一人暫代之、下條凡稱國長者做此

國學院 設國學師一人、兼爲國立最高大學之學師、由國長禮聘之、直轄教育部、每逢陰歷朔望日、國長躬率全體主治官詣院就弟子席聽講、國學師得就其修身治國之得失、加以指導或糾正、國學院及所屬之臨時官制、皆由國長頒行之、國學師有履行德行道藝、依據本國固有之道藝合一體用合德之國性、督飭所屬、改訂學制與教科書、及關於教育各事項之一切義務

學制之改訂、應廢除以前機關式之學制、改聘學師及取銷文憑資格、以「學盡爲人天職」爲教育目的

國政院、設知政一人、兼爲農林部總長、與其他之內務、外交、財政、司法、交通、保工、通商之各總長、皆爲國政員、國政會議時、由知政爲主席、取決多數、以全體署名施行之、在知政未選出以前、由臨時國長主之、仍以農長爲首席、本院及各部之臨時官制、另以條例定之

官吏之過犯之權、遇有異議發生時、依本條第三項取決於省法院之例、廢止之

教育陸軍海軍參謀各部總長、及國計國審各院院長、與其他之獨立機關長官、俱得列席國政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參與表決之列

知政選出後、每三年舉行國長職務一次、於大元帥巡閱時行之

國法院 設院長一人、由國法員互選之、國法員由各省省法員每省互選十人充之、其職權概以公開會議、取決多數行使之、大端如下（一）修正或改造中華民國治平大綱、以書面達於全國之村議事會、取決於全國各村過半數之可決願行之（二）審定或制定關於國家事項之一切法典與咨行之、遇有異議發生時、得依照本節第一項取決於全國村會之例（三）中央行政系統內文武各官之考績黜陟、有發生異議者、得為贊否之議決（四）有糾舉全國村治以上之各級行政之缺失、與彈劾全國自國長以下之

官吏之過犯之權、遇有異議發生時、依本條第三項取決於省法院之例、凡被糾舉或被彈劾者、應遵照執行或辭職（五）受理關於國家事項之權限爭議、及行政訴訟、或訴願、與請願等案（六）有咨行或建議或質問於全國村治以上府院以下之各級機關之權（七）審查預算決算各案、及教科書（八）設置農事委員會、以有農政閱歷、或農學專門、或農業經驗之三項資格之立政員組織之、并得以意見咨行全國各級農事機關及農村、他項委員會之組織準此

國法員任期三年、以無給制為原則、公私各費、依實銷實報之例公開之國法員在任有失職、或其他過犯者、除受考績制之制裁外、凡原選之村會、或縣村會、或省村會、或縣法院省法院、皆得議決理由書撤遠之國法院得準據本條各節之規定、自定院內法、

中華民國治平大綱在國法院未成立以前、由臨時政府以□□會議議決頒



行之、其他各項事權、另以條例規之

國計院 設審計長一人、監督財政部及檢查各機關之收支事項 凡預算決算案 非經審計長署名之支付令、不生效力、非經國計院檢查終了、不得公佈、國計院之臨時官制、另以條例定之

國藩院 設院長一人、推行墾殖事業於西北部及其他各荒地、以解決全國人口分配問題、有改建行省制度、及節制各特別區或各邊荒之屯兵之權、國藩院、臨時官制、另以條例定之

國藩院經營墾殖事業之權限、除各特別區之經濟事業應隸屬其統治外、舉凡各邊荒地、及附屬之礦山森林物產等、但在國家領土範圍內者、統轄於國藩院、以官營業之性質籌措經營之

元帥府 設大元帥一人、由國長兼任之、元帥四人、軍需總監一人、直轄海陸軍參謀本部、元帥府之臨時官制、準據下條軍制所列各項、另以條例定

之

大元帥每屆三年、巡閱各軍區一次、以九年之通、週歷全國十二軍區

(說明)本條對於中央行政之規定、抽象言之、似覺較憲法上政府權限之規定爲偉大、而就具體言之、凡中央政府全體人員之產出、除元帥府項下之人員、暫難爲明確之民選規定而外、餘則悉由民選來、所謂「永絕求名於朝之路」者之一語、足以概之、此憲法上之民權所望靡莫及者、且虛僞民主虛僞民權之國度下、必抗袂以爭其所謂代議制度者之特權、其所以然者、則因其民主民權、既盡屬虛僞、真正平民、實無直接運用政治之精神、故祇得以議會從而爲之嚴格的監督、究之票選制根本不良、無論何種選舉、其勝利之數、莫非壟斷家操之、是其民權之效、終等於零而已、本條規定國法院之權力、雖若較國會之權力爲弱、然因民主既能真實得賢、民權已由農村立國制上根本上直

接操之、一方「代行」一方「代議」是國法院之對於其他之機關、不過議事與行事之分而已、既無主客之形、即當具有同寅協恭、和衷共濟之義、此治平大綱異於世界憲法之特點、雖如新俄之蘇維埃制、亦應睚乎其後者也、再則爲國學院規定之特別、亦有宜加以證言者、邇來有日本教育家某君、嘗謂其國之教育方針爲和魂歐材、而譏中國現時教育爲歐魂歐材、此切弊之言也、聞嘗論之、和魂者、尊君性也、而我之漢魂、則尊師性而已、三代上推師爲君、其尊君、非爲其爲君也、爲其爲師耳、上篇亦已言之、願猶有所未盡、禮記曰「師無當於五服、五服勿得勿親」又曰「事君有犯無隱、事親有隱無犯、事師則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以此尊師之醇慤至性、降至晚近、雖橫殺新學摧殘、然流風遺俗、猶有存者、人民神龍、皆以師與天地君親共同供奉、蓋師也者「教之以事而喻之於道者也

「故尊師一義、實爲治平大道之唯一利器也、五帝三王承師典學之制、一方自求師範、一方示民以尊師之道、後世儒者、類能言之、而賡博莫若秦董田氏之五禮通考、精闢則莫若黃梨洲之明夷待訪錄、茲撮其總論如下、秦書學禮篇曰「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爲先、太學之制、助於五帝、其名爲成均、虞曰庠、夏曰序、殷曰瞽宗、周曰辟雍、又兼設四代之學、其南爲成均、其北爲上庠、其東爲東序、其西爲瞽宗、是爲五學」天子以春秋視學、修釋菜之儀、舉養老之典、承師問道、合語乞言、以身先爲之嚮導、故學士莫不蒸蒸不變、相與勉爲賢者、而耻爲不肖、又周制「學禮者就瞽宗、學書者就上庠、學舞干戈羽籥者就東序、學樂德樂舞樂語者就成均、辟雍唯天子承師問道、及出師受成始就焉、又鎬京之辟雍、武王之學也、靈臺之辟雍、文王之學也、文王時尙遼波朝西郊瞽宗之制、故曰西雍」云云、黃書

曰「學校所以養士也、然古之聖王、其意不僅此也、必使治天下之具皆出於學校、而後設學校之意始備、非謂班朝、布令、養老、恤孤、訊讎、大師旅則會將士、大獄訟則期吏民、大祭祀則享始祖、行之自辟雍也、蓋使朝廷之上、閭閻之細、漸靡濡染、莫不有詩書寬大之氣、天子之所是未必是、天子之所非未必非、天子亦遂不敢自爲是非、而公其是非於學校、是故養士爲學校之一事、而學校不僅爲養士而設也」又曰「太學祭酒、推擇當世大儒、其重與宰相等、或宰相拱處爲之、每朔日天子臨幸太學、宰相六卿諫議皆從之、祭酒南面講學、天子亦就弟子之列、政有缺失、祭酒直言無諱」云云、據上言之、元首承師問道之典、在三代上其分量極重、本條之所規定者特略爲點綴以見意、更以爲事實上之易於舉行計耳、尙非儘量之規定也、查山西自設「自省堂」、洗心社」以來、軍民長官以下、及四方名賢互爲講演

、雖無承師之名、却有開道之實。此亦治平思想復興旗幟下之急先鋒也、又此次國民軍各首領亦曾對於建國大綱、宣佈約法五章、其第一條云「打破僱傭式的體制、建設極清嚴政府」此亦治平思想挺然特出之第一聲也、雖其言甚簡、其意則甚賅、本大綱實與制之規定、即打破僱傭式體制之唯一正鵠、本條規定國學師之設置、爲體聘之程式、亦其例也、至五院之制、乃廢除三權分立之替物、法院自矜誇獨立資格以來、置民膜於不顧、非司法部嚴重監督之、不能救其失、故屏不與列、與國會同科、此尙有議設國老院者、考「平書訂」於元首之下、原爲四府、即公孤府、端揆府、御史府、成均府、四者是也、以元老院比之公孤、事屬可行、本大綱所不即以列入者、則因時鑒名流、其學術政治思想、大抵染有微毒、雖云年老氣平、然以「媿於古之三老五更」之選、恐無幾人、徒欲爲人擇事、反失治平大道真意、故暫斬

之、至元帥府可以將軍府改置之、然或疑其位置過優、本大綱之所以竟如此規定者、寓有至意二點（一）爲遠東戰事、終難倖免、在治平思想之下、雖無稱強之意、然以大事小、猶有樂入之義存焉、矧如中國之衰弱、而可不提高軍政之步調乎（二）目前軍樹、爲時局上之一大癥結、與其強抑之而撥政途、固不如因其情而調處之之爲善耳、餘事另有說明見本書上下各篇中不贅、

第八條 省行政 中華民國之省、於不抵觸全省之縣治大綱之範圍內、依據治平大綱爲原則、各得由省法院自訂省治大綱、在省法院未成立以前、由現任省長以省之門口會議決頒行之、省法員由縣村會議於選舉省長之前一月、依據省治大比實與章程、每縣選出一人充之、

第九條 縣行政 中華民國之縣、於不抵觸全縣之村治大綱之範圍內、依據治平大綱爲原則、各得由縣法院自訂縣治大綱、在縣法院未成立以前、由

現在之縣知事、以縣之□□會議議決頒行之、縣法員由村會於選舉縣長之前一月、依據縣治大比實與章程、每村選出一人充之

(說明) 以上兩條、似以抽象之規定、適合標榜聯治者之心理、故祇約略言之

第十條 均田制度 中華民國之田畝、以農民自耕田爲私有之原則、其以契約雇工或佃田者、除納稅外、應約歸十分三之收穫於地主、每屆十年、遞減一分、屆滿三十年、其田即屬於工人佃戶之所有、至其地主之子若孫、有在契約成立後五年之內成丁、力能自耕其田者、得以無條件向雇工或佃戶收回之、逾限則當遵照墾殖條例移墾新田、其他之計口授田不足贍養、願售田移墾者亦同、墾殖條例另定之

(說明) 上述均田之法、乃參照顏習齋李剛主王崑繩及黃梨洲諸儒主張之結論、此外尚有若干相輔而行之法、可爲將來釐訂均田法案取材之



資者、茲不贅述、至邊荒一節、固以西北占大部分、東北次之、餘如南部中部各省之荒廢地畝、及湖田沙田、與濱海淤地、亦所在多有、據七年調查、除無人過問不可紀極之草澤荒漠不計外、惟就官有公有、私有三項之荒地合計之、爲數已達八萬萬四千八百九十三萬餘畝、較之各省區熟田（兼園圃在內）十四萬萬四千二百三十三萬餘畝之總數、實已達到多半數、再以吾國每方哩人口疏密表証之、計每方哩所占之人數、山東七百零七人、江蘇七百五十八人、福建六百三十三人、餘則五百四百三百不等、至少者如甘肅九十九人、廣西七十九人、東三省五十一人、西藏三十一人、而新疆則祇八人、蒙古祇五人、青海祇二人、可見吾國人口分配之不均、瘠富於地之不可究詰、實爲萬國所無之怪事、然則均田制以墾地爲尾聞、是其問題之易解決、殆未有如我國者矣

第十一條 因利的金融制度 中華民國之金融制度、採行因利主義、以民立銀行負流通金融之全責、民立銀行之創設、應先由全國商會聯合發起之、附以農工商各聯合會、設中央本部於都會、以次及於省總行、縣支行、村分行、計全國二十五省區、設總行二十五所、一千七百九十七縣、設支行一千七百九十七所、每縣平均以五十村計之、約設分行十八萬所、資本額暫定爲五十萬萬元、其放款之目的、除專爲供應百業之開發外、并以十萬萬元貸與政府、以供整理幣制局與公債局及各省濫鈔三項之用、即附設稽核所以監督之、其關於民立銀行應用之各項章程、另由民立銀行創立會自定之

上節資本總額十分六之股本、得以人民田房地之三項不動文契、懸價入股

（說明）本條規定金融制度、以因利爲主義、所謂因利者、即本於「因地之利」「因民之所利而利之」「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之古訓、

後代官家原有因利局之設，然每囿於賑恤事務之一途，未能盡因利主義之分量，吾國目前金融紊亂，舍此主義，敢斷言別無挽救之法，其詳切之理由與辦法，另有專書，茲僅將其要領揭載於此，以謀全國上下依矢赴的之利，惟原書對於發起人祇限於商會，並無一附以農工商聯合會」之規定，緣吾國之農工商各會，在實際上決無真正農人工人之參加，惟有一般「政治化」或「流氓化」之分子，從中操縱農工界人而已，故其分量極輕，若商會者，本係銀行業之主任機關，且尙不至如農工商各會之僞托，而較有分量，故原書主張專任之，至本條之所以旁及農工商各會者，徒爲消除反對，共策進行之利耳，待創辦時，尙宜熟議運用之方，以爲取舍之計，至支分行設立多至十八萬所者，考總國本國之人口，爲數約六千零六十餘萬，而所設民立銀行之多，僅以休爾志式與雷發巽式兩種計之，已在三萬所上下，據元年國務院統計

局調查吾國省區人口、爲三萬七千萬、據他機關調查、則皆在四萬萬以外、人口之衆、實七倍於德國、卽應有民立銀行二十一萬所、始足相稱、茲以十八萬所約言之、以待後日擴充也、除義均另詳於「財政革新計畫書」茲不贅之

第十二條 公營的營業制度 中華民國之農工商各業、除小農制度、與農家副業、及家庭工藝小工廠村市貿易等、應由各該市村人民獨立經營外、其餘如中農大農之制度、開渠導河、縣道省道國道之工程、與各項大工廠、及各大商業、各大建築、或礦山森林等、但未經組創成立者、均俟民立銀行成立後、由縣村會議、或省村會議、以地方公共營業之性質、依次設施經營之

凡官家無力敷設之鐵路、得以公營的營業辦法敷設之、他項官營業倣此、凡礦物之開採、至供過於求時、須暫禁之

(說明)按孔子論大同之制曰「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此本條規定「公營的營業制度」之原理也，至本條第二節更示禁例者，緣世界物質文明之度限，祇當普及於民生者求之，若夫洩天地之精華，以供托辣司之居奇，則絕不可，此又本條示禁之微意也

第十三條 工商制度 中華民國之工商通則(一)凡製造或販賣物品，以能普及其利益於一般人民者爲限，其有特殊發明，或可以解決經濟侵略問題之貿易，由公家補助獎成之(二)凡各地工商，均不得疏遠或膜視其原籍家庭之彝倫關係，違者取締之(三)關於保工通商之世界新例，應準據國性所宜者，採行之

(說明)孟子曰「左右望而網市利，人皆以爲賤」又古者「商不過于里，販奇技淫巧者有禁」今雖交通發達，風會有殊，然抑禁之條，維

繫工商道德之法，仍不可少，務令其不爲農村徽毒傳染之害

第十四條 禮俗制度 中華民國之禮俗要項應準據國性頒行如下之條例（一）

- （一）師弟儀節（二）婚喪禮節（三）獎勵美育事業（四）取締男女社交（五）取締男女同校（六）廢娼

（說明）本條之規定，實嫌簡略，當另製訂專行法典，略如「民法」之編纂，師弟儀節，在吾國舊習上，極爲尊崇，如四叩首之禮，惟子女之於父母，妻之於夫，弟之於師行之，餘雖如君上之尊，且不得與焉，其義最宜保存，今拜跪禮廢須以四鞠躬代之，凡形式可變而精義不可少有磨滅者，舉此可例其餘矣

第十五條 國軍制度 中華民國之國軍（一）劃分十二軍區（子）直魯豫（

- 丑）蘇皖贛（寅）東三省（卯）三特別區（辰）晉陝甘（巳）兩湖（午）兩廣（未）雲貴（申）閩浙（酉）川藏（戌）新青（亥）內外蒙（二）每

軍區設軍長一人、任期二年、任滿陞調遞轉、凡歷任至四軍區以上者、得陞爲元帥、或軍需總監（三）各軍區駐師若干、暫以原額爲標準、師長任期三年、旅長任期五年、任滿陞轉他軍區、每師之編制、應以二團之兵額、採「選兵制」訓練在鄉軍人（四）軍長以下之師旅團營駐紮地點、採行營制、皆不得與各級行政官同城（五）凡團長以下軍士之陞調、不得離本軍區之外、另訂軍官保障法、凡軍官入校補習者、畢業後、卽仍補原官、學績優良者、得陞任之（六）全國軍費、應劃出十分之四、以二分爲航空費、以二分爲改良軍校及兵工廠之經費（七）軍需獨立、由總監設置分監若干人、掌理分配各軍區餉械事宜（八）各省區應比較近三年供應軍費之平均總數、解送元帥府、由總監通盤籌算、直接各軍區所屬師旅團營各部、監視發放、永絕地方官私行供給軍費之弊（九）軍需獨立後、對於餉糈不足之軍隊儘數移邊屯墾、歸國藩院節制、仍以時訓練之（十）海軍船隻

商輪蘇交通部、以待後日擴充（十一）屯兵制與選兵制、另以條例定之

（說明）本條規定之唯一主旨，可一言以蔽之曰、欲化今日之私兵爲國軍、非先經過「公兵主義」之階級、必永無國軍實現之一日是也、何以言之、夫所謂國軍者、至少當備具下列之二條件（一）甲軍官所練之軍隊、乙軍官丙軍官無人不可指揮用命、效死疆場、所以然者、因所謂國軍者、係由根本觀念上對於國家用命、而非對於某軍官之個人效忠故耳（二）兵法云「知己知彼、百戰不殆」故所謂國軍者、其戰略戰術之訓練成績、必燦然可與列強軍隊之程度相頡頏爲標準、倘甲軍官校閱之無貶詞、而一旦屬之乙軍官、則在淘汰之列、再屬之丙軍官、更覺有補習加練之必要、似此演進、終必至於無論任何軍事家校閱之、莫不同聲讚許而無可指摘、夫然後乃可謂之爲有國軍之資格矣、以上二者、乃號稱國軍者所應具之必要條件也、願藉以今日



吾國之軍隊、果有一兵能中此繩墨乎、有一軍不犯此弊病乎、由此又可斷言之曰、今日中國之兵、皆私兵耳、不但不得強名之曰國軍、並不得謚言之曰公兵、善乎劉少少先生之「公兵說」篇有曰「國民軍大元帥第一急務、即在收拾全國各省連歲糜爛私爭之軍隊、而一一歸諸國家之正軌、首定公兵主義、公兵二字、素無稱道、但吾人嘗由近世各文明國家所云「公民」之義、推而比例、乃發現「公兵」之詞、試疏言之、按現世各立憲國中「公民」二字之意義、吾人嘗閱諸法學家之解釋、所謂「公民」云云者、其原義即反對各國歷史上君主貴族僧侶大地主等各有其「私民」之謂也、從前各人所屬之奴隸佃役、竟自各據爲私有、生死賞罰、隨意驅使、自歐西大革命起、訂立憲法始脫出「私民」惡習、而一般林總、皆列爲國家之「公民」言不復民於貴族私家、但民於國家公權之下、所謂公民者是也、日本藩閥封建時亦

各私藩士爲私民、自維新後、乃同號公民於日本帝國之下、故亦曰公民權、或曰公民制度、今吾中國國民之稱爲公民、固民主國應有之本義矣、但據近年各省各招軍隊、各疆各界之情形觀之、則不能不歎現在之兵隊猶祇有各省之私兵、而無國家之「公兵」是如之何其不亂爭也、吾故曰、今欲收拾國家正式武力歸於正式軌道而永遠鞏固、自非先持「公兵主義」不爲功」少少君此論、乃本條注重化私爲公之國軍第一步驟、所以爲此之規定也、如本條第二第三兩項之規定、乃做前清督撫互調及不同城之議、要知清室之所以能維持二百餘年、非無因也、至第三項所謂選兵制者、乃折衷於徵兵募兵二者之間、即近年山西所行之「在鄉軍人」制也、山西此制、已行之二年有餘、成績極佳、可資採用、又第五項軍官補習之規定、因吾國軍官智識、太形幼稚、不足以供訓練國軍之用、然尙無仍補原官或陞轉之專條、亦不足以

鼓勵其向學之心也、他如第六項之航空與兵工廠經營之確定、乃純爲對外之國軍、所必與列強躋於水平線之當然應具事項者、質之軍事通人、應不生問題、又如第十項之規定、則因吾人調查各艦所有之砲、多無子彈、因原製造廠業已消滅故也、似此之類、均宜改充商輪

第十六條 度支制度 中華民國之度支制度、以藏富於民爲原則（一）對於公經濟措施之要項（甲）裁撤常關厘金、以營業稅爲抵補（乙）常厘之爲抵押品者、移入海關項下、同時進行國定稅率、由系統的清理事外債辦法、以豁清之（丙）清剔各稅積弊、以節流爲開源、供給政費（丁）民立銀行成立未滿一年以前、關於政費用途、不加稅、不舉債（二）對於私經濟措施之要項、以清剔交通事業之積弊、又改良或創置各項官產官業、以其餘利撥供政費（三）關於教育與勸農之預算案、不得限制之（四）凡官吏或公役之薪俸以祿代耕爲原則、其經手公款與債款及採買等項、回非

陋規等等餘利，均應滴歸公，永遠摺爲厲禁，違者按照官吏犯贓罪從重科罰。

（說明）按本條之規定，因交通部之特別會計制度，久已打破，不知將此項官產與鹽烟各稅，就其積弊所在，合併清剔，除比較常年例收不計外，必可得餘款六千萬圓，確鑿可據，餘另具「財政革新計畫書」詳之，又官營業以墾殖一門爲最重要，除由國藩院專主辦理，已有上條規定外，另具墾殖計畫專書，可由國藩院向華僑舉債四萬萬圓，爲經營屯殖之基金，雖欲開闢若干新行省，亦不難矣。

第十七條 附則 中華民國制定法典之職權，屬於各級法院，在各級法院未依次成立以前，由臨時政府依照上列各條，議決大綱或條例頒行之，其舊有一切法律法令，但不與之相抵觸，或無明令廢止者，均得仍舊援用。

---

治平書

下篇 治平大綱

九四

中華民國建國方案說略目錄

- 一 今後中華民國建國之標的
- 二 傳賢政體
- 三 農村立國
- 四 考績試功與鄉舉里選同時並行之必要
- 五 教育制度
- 六 重農政策
- 七 工商政策
- 八 殖邊政策
- 九 經濟制度
- 十 軍事善後問題
- 十一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組織之概要

十二 全國特別附設之敬老制度

中華民國建國方案說略

語云、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磁基、不如待時、此古先聖哲所以貴相機而動也、今果何時乎、窮變通久、天運開否極泰來之會、事半功倍、民心正亂極思治之秋、當今之時、幸我

執政以悲天憫人修養有素之德望、出任艱鉅、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展其素抱、與民更始、不但禮讓爲國、可濟歐美法治主義之窮（按歐美各國所行之法治主義已走入歧途現正窮極思變之時也）行將見納法治於德治之中、爲世界萬國、開民主共和未有之先例、以樹人類日進大同之基、亦端賴乎是、此朝俊逢吉等、所以不揣淺陋、仰體我執政平日以中國之道治中國之宏願、共同擬訂建國方案、緣起一冊、說略一冊、治平書二冊、計畫書二冊

、計共六冊、恭呈

鈞覽、倘蒙

採納施行、不但中國國民之福、亦世界人類之幸也

一 今後中華民國建國之標的、國於天地、必有與立、吾國自古以迄春秋戰國、文化大啓、所有一切道德倫常、典章制度、凡人羣社會所賴以保安享幸福者、無不應有盡有、至孔子尤稱大備、所謂集大成也、惜秦漢而還、未能舉孔道之真傳、有統系的見諸實行耳、降及近世、海禁大開、歐風東漸、物質文明、稱盛一時、功利主義、彌滿大地、且正當吾國文化二千年間日就衰退之餘、於是消極之自私自利、一變而爲積極之自私自利、人心風俗、乃愈不堪聞矣、爲今之計、惟有極力提倡復興與吾國上古文化、以立刷新維政之基、對於吾國秦漢以後由貴希富之舊制、固當永遠廢棄、即對於歐美近代由富希貴之新法、亦須力舉革除、質言之、即以中國固有文明爲主、以歐美物質文明副之、建設政教合一君師並重凡我五族人民均能正德利用厚生之



中華民國、爲世界開一真正共和之先例（按歐美今日之所謂共和者非共和實共爭也）詩云、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正可爲今日詠焉、將來由近及遠、擴充而光大之、庶幾世界萬國、人類全體、可望漸進大同、以成天下爲公永治不可復亂之局、屆時吾國上古文化、以禮讓爲國之特色、自可大白於天下矣

二 傳賢政體 天下爲公、選賢與能、本我孔子祖述堯舜禮運大同一章開宗明義之主旨也、惜自有夏而後、變傳賢爲傳子、以成歷代家天下之局、姬周之世、雖偶有共和之創建、然爲期甚暫、前後不過十有三載、仍復舊觀、此吾國數千年間一治一亂之歷史、恍若天造地設更革無從之所由來也、辛亥一役、改君主專制爲民主共和、似可長治久安矣、孰知其更不然耶、民國成立、十餘年之經驗、有亂無治、其故可以深長思矣、蓋吾國歷代相沿之君主專制、因貴致富、固足以長驅淫致而動亡、歐美傳來之民主共和、恃富鬻貴、又

奚能致中和以參化育，舍此二者，以求永久治平之實現，其惟傳賢政體乎、奚以言其然耶、傳賢之道立、凡屬聰明材智之士、志在從政者、國家特設專門學院以養成之、其課程除吾國經史子集有關治化者必須教授外、彼歐美政治經濟等科、亦酌量採納、學成後一律還鄉、充任鄉官等職、改求名於朝之舊習、爲求名於野之新軌、自下而上、循序以陞、行見真材輩出、日臻上理矣、例如一縣有二百農村、此二百農村村長（按農村村長須兼任校長以爲尊師重道政教合一之張本）自就職之日起、屆滿三年、舉行大比賓興典禮一次（按此等大比賓興典禮選舉於考試之中即係考績試功與鄉舉里選同時並行也）任期九年、共舉行三次、迨九載考績時、就全縣村長之最賢者一人、陞任縣長（按其餘一切佐治人員無論中央地方以此類推）縣長之考績次數辦法、略與鄉官同、迨九載考績時、就全省縣長之最賢者一人陞任省長、省長考績次數亦如之、迨九載考績時、就全國省長之最賢者一人陞任國長、即前者之總統、當今

之執政也、果爾、則全國聰明才智之士、均納入軌道、羣而不黨、矜而不爭、訂爲國典、世相遵守、治平之道、猶不能永久實現以日進大同者未之有也

三 農村立國 吾國自古以農立國、數千年於茲矣、本源所關、尤在農村、蓋國猶花木也、農村則實爲其根、省縣有若枝葉、通都大邑、乃其花耳、根不深者葉不茂、花更安有鮮艷之望、於以知吾國古昔文化之隆、實由於鄉治之密、里閭州黨、載籍可按、故孔子有觀於鄉而知王道易易之言、孟子則云、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此等記載、見於經史子集者、不可勝述、我古聖先賢、對於鄉村制度之重視可想見矣、所可惜者、大學一書、所列治平八條目、於家國之間、偶遺鄉之一級、致士大夫間之倫理觀念、齊家而後、即言治國、二千年來、真正治平之道、終未得實現於吾國者、未始不由於此、嗣讀老子道德經五十四章、有修之於身其德乃真、修之於家其德乃餘、修之於鄉其德乃長、修之於邦其

德乃豐、修之於天下其德乃普、故以身觀身、以家觀家、以鄉觀鄉、以國觀國、以天下觀天下等語、足見吾國上古之時、國家之間、原有鄉之一級、大學一書、特偶然脫略耳（按當時封建猶存貴族階級尙未完全廢除其所謂家者實含有貴族意味範圍所及似兼同族而言如書所云克明俊德以親九族是也且當時之所謂家者有時其界說與國亦無甚分別例如千乘之家百乘之家較之當時之所謂國者不過略有公私之辨耳故齊家而後即云治國中間似無懸隔之勢然絕非秦漢而還貴族階級業經廢除後所得援以爲例況即以春秋時而言爲實行親民之天職計大學所言次第亦不如老子較爲完密）茲爲補倫理觀念之不足、以便吾人得次第盡其天職計、補八條目爲九條目、若曰、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親其鄉、欲親其鄉者、先齊其家、如此、則無論在朝在野、明德之後、均可親民（按近時凡屬同村同縣同省之人、概以同鄉或鄉親稱之、故於齊家治國之間、加親鄉一級、則省縣村範圍大小、雖有不同、

均可就個人環境隨在自盡其親民之天職焉。較之朱文公補格物一章、其有關於世道人心、當更深且鉅、至關於劃一全國農村計劃、除本治年書內、已略陳梗概外、尚有霍城村一書、可資參攷、而邊荒移墾新農村組織圖說、則於去年十二月間上西北屯墾條陳

時、業經恭呈

鈞覽在案、不再贅述、今爲便於

指教意見、特擬其大意述之如下、農村立國、不外兩端、一內地舊農村之整理、一邊藩新農村之建設而已、關於舊農村之整理、雖千頭萬緒、而最要者則在就鄉野間自然環境隨在指點、觸景生情、藉以養成其優良之美感、提高其互助之良能、務使全體人民、因受適當教化、保持其本來濃厚之天性、不爲惡風濁俗所污染、而道德觀念、自悠然而生、所謂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者、此之謂也、不但此也、同時再由國家頒布一種規條、使每一農

村、各創設一備極完美之因利協社（按即日本所謂產業組合）以資協作、而便互助、使全村居民、無論貧富、凡利害所關、漸趨共同、對於仰事俯畜冠婚喪祭教育安樂老病孤貧、以及人生所必需之一切事項、絕不致因個人處境偶然不順、而有所遺憾、教養兼施、享受公平、自然無不均不安之患矣、至取古井田成法、於內地舊有農村、實行均田限田之說、大可不必、蓋農村教養、既各有方、再加之以都市工業振興、邊地移民實施、人人均有相當之生活、富民兼併重租之惡習、自然可望消除、因過事誅求、必無人承種、人亦何樂有此外分之田地哉、強不均而使之均、徒滋擾亂奚爲耶、若夫邊荒移墾、新農村之組設、則有不可同日語者矣、乘歐美大農主義東漸之時、使於開邊伊始、不由國家採取古井田成法、頒爲定制、按民授田、必致資本家出而包領大段荒地、造成地主佃戶階級、爲社會種不平之惡因、數百年後、欲改善而弗能、不觀夫內地各省、有地主佃戶之地方、至今尚有階級制度之遺風乎、此

所以於邊荒移墾之時，不能不採取古井田成法，組織新農村，以樹農村立國之良規，而爲社會將來日進大同之張本也。

按村治一事，於修明政治，改進社會，一切重要關係，大略已見前述，嗣忽憶及農村救荒之舉，忘未提及，爰特補誌於此，以備辦理荒政者之參考。民國九年，北方大旱，廣及數省，中外人士，羣起援救，賑款募集之多，爲自來荒年所未有，當時定縣富紳，除向各村災民平均施放各處分配到縣之賑款外，尤協力勸募賑款若干，專爲補助各村設立粥廠之用，蓋以本縣於民國三四年間，曾經創辦一縣立自治講習所，分次招集各村村長佐學董等，到所講習關於村治之普通常識，至民國九年，大旱成災，全縣所有農村，均陷於天氣嚴寒災民不易出外謀生之時，一律日行設立粥廠，以資互救者，民國三四年間自治講習所之力也，人之好善，孰不如我，本場人類常情，特患無人倡導耳，今見左右鄰近之村，均相繼設立粥廠，以救貧苦鄉鄰

其受過教育之村長佐等、當然以獨落人後爲恥、況更有全縣官紳募集之補助粥廠專款、非自行設立粥廠之村、不能領得以爲獎進耶、試詳查各處農村、即極窮困之地方、其緣寡孤獨、貧苦無告之人、豈亦無幾、如由其本村較爲富有之家道小康者、各出糧稍許、在其本村設立粥廠（按屆時公家再量爲補助、以資獎勵、更無力有不及之慮）使同村之貧苦無告者、仍得安居其家室、幸獲一飽、不致凍餓而死（按各處農村、如能儲備義倉積穀、更易辦矣）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之謂何、各村小康之家、亦何樂而不爲此哉、雖然、非平日注意村治之地方、不及此也（按當時鄙人對於此事、除在河北日報以言論鼓吹及自行捐款、在翟城村設立粥廠、以資提倡外、同時並建議直隸省議會及直隸義賑會、咨請省長、飭令各縣一律仿辦）以上所云、不過僅就救荒一事而言、其他凡百莫不如是、例如看守禾稼、保護樹木、村治不講、有三百戶之農村、各自爲謀、至少須三百



人專任看守保護之責、猶患不足者、如由村自治公所、雇人看守保護、三四八人則有餘矣、舉此一例、他可類推、農村立國、豈妄言哉、要在國家、頒爲定制、實行考績、使全國士夫、有志從政者、改求名於朝爲求名於野、學成後、一律還鄉、充任鄉官、斯可矣、所謂以齊王猶反手也、其在斯乎、其在斯乎

四 考績試功與鄉舉里選同時並行之必要 自古論材大典、不外考試選舉兩途、而其得失利弊、已往之歷史俱在、可資藉鑒、當國家改建之時、對此根本之圖、安可不詳加考慮、規定一大中正之良制、使全國聰明材智之士、日就歸純、共圖國是之改善、更進而改善世界、改善人類哉、近時不有主張恢復考試權者乎、然歷代之考試制度、原爲專制君主操縱天下人才之工具、憑一日之文章、以定棄取、使少年有爲之士、日埋沒於文章字句間、以揣摩辭文者之好惡、沿爲風氣、毫不爲怪、甚至野心家有天下英雄盡入彀中之語

此種輪材制度之不足爲訓、已成過去、絕無恢復之價值、固不待言、然則從歐美傳來之票選制度、或較勝一籌乎、孰知其更不然耶、無庸不成選、已成世界通例、不過有多寡明暗、或直接間接之分耳、試思此等污濁不堪之選舉、若行於文化隆盛之世、稍知自愛者、孰肯降格以求、而今乃明張旗鼓、公然運動、恬不知恥、莫此爲甚、人類社會之怪現象、竟至於此、殊堪浩嘆、無已、其惟有永遠廢除此等不徹底且有極大流弊之考試選舉、改爲極徹底且無流弊之真致真試真選舉、其法維何、即酌採吾國上古時代、三載考績、明試以功、及鄉舉里選之良法美意、同時並行、而略加以變通、以期有合於現今之事實、其要則在採用備極尊嚴之儀式、制定國家檢材大典、頒布施行、以爲中華民國傳賢政體、長治久安之保障、蓋有考而無選、無以見民主之真意、有選而無考、無以保政體之尊嚴、此又考績試功與鄉里選舉同時並行、所以爲今後建國窮極思變之急務也。

五 教育制度。聚人類於大地之上，成一有統系的組織而名之曰國，盛衰強弱、治亂興亡、無論古今中外、幾成一定之軌，此果何故耶，蓋亦教育一途之未盡得其道耳。聞嘗考吾國教育，自漢武罷黜百家表章六經而後，儒教獨尊，似可化行俗美，得孔孟之真傳，實現修齊治平之大道矣，乃不意經秦火之餘，抱殘守缺，一時士大夫，遂於不知不覺間，流入考據一途，支離破碎，於儒家明觀之學，反失其真，宋儒出尤專研性理，重修己而忽救世，自了是務，相習成風，流弊所極，宋之興漢其無關於國計民生，實無或有殊，降及明清兩代，乃專以高頭講章八股律詩相教學，學非所用，更於斯爲極，此孔孟之道，終未得大行於中國，而所謂修齊治平者，幾成爲理想之空談也，撫今思昔，殊堪浩歎，海通而後，全國上下，鑒於已往之失，廢科舉，興學校，學即所用，用即所學，教育之真義，抑或得之矣，孰知其更不然耶，行之數十年，其結果之惡，較之漢宋明清，殆有甚焉，蓋漢宋明清之教育，雖

不合實用，而於人格之修養，猶不無補益，絕非如今日學校教育，純成爲機械的、於倫常道德，凡所以學爲人者，不但缺焉不講，反加以猛烈之摧殘，此等教育制度，如不從根本上澈底改革，長此以往，恐人之異於禽獸也幾希，不觀夫未設學校以前之往事乎，某處出一學問淵深道德高尚之大師，門下多材，其影響於社會人心者，常數百年後，猶有遺風，蓋尊師重道之結果，固當如是也，試問今日之學校教育，有此現象乎，種瓜得瓜，種豆得豆，今後謀國者，對於根本所關之教育制度改革問題，欲使青年學子視學校爲學爲人之人格養成所，非學做官之資格製造廠，須廢除機械制的教育，而仍恢復師弟制，藉以養成全國上下尊師重道之精神也明矣

六 重農政策 民爲邦本，食爲民天，自古如斯，於今爲烈，蓋處於大地交通列國競爭之世，欲發揮吾國固有文化而光大之，近以福我邦家，更進而福及人類以圖世界大同之實現者，不能不先於國計民生所託命之農業政策三致

意焉、勢使然也、夫以農村立國、既定爲今後根本改建國家最切要之圖、凡各地農村農業之應如何改良、農家副業如織布養蠶養蜂編物等一切家庭工作、應如何提倡、以及種種協作社、應如何組織、藉人民互助之道德、養成禮讓爲國之美風、均有各該農村學成下野充任村長等職者、負指導之責、自可望日起有功、漸臻富裕、然國家政策、貴有統系、而後可收上下一致全國同風之效、故對於農業政策一項、除責成各該農村村長等、就近切實施行每屆三年考績試功舉行大比實與典禮一次以資鼓勵外、凡中央地方設官分職、於農業政策有關者、如現在之農商部、以及各省之實業廳、各縣之縣知事勸業所警察所等、均須由國家特頒致成專條、力去工商立國偏重保護富民之積習、用以便利農民（按現今之農商部及實業廳非此鑄業公司註冊即彼森林占有立案大有工商國偏重保護富民之弊今後則宜改爲竭力注重農民）認真考核、功賞過罰、毫不假借、以地大物博氣候適宜人民勤樸得天獨厚如吾國、而靡

業猶患不振興、國計民生、猶患不富足者、未之有也、此外如能更進一步、於交通則力圖開展、以謀農產物運輸之便利、於河道則力加修治以防水旱偏災、有害農作、於稅則則力求平均以免輕重失宜、有累農收、凡有設施、皆因民之所利而利之、富而後教、教養兼施、自然化行俗美、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矣、衣食足而後禮義興、農業政策之於國計民生、所關不亦大哉、

七 工商政策 士農工商四者、原爲人類社會組織、互相爲用以資生存、而謀便利之自然結果、故時無論古今、地無論中外、其由此四民共同組成國家社會以圖生活之向上、則一也、然而一重一輕之間、其影響所及、實有不可忽視者、即如今日歐美各國、固均以工商立國著稱於世者、當此經濟潮流壓迫之餘、吾人爲圖自存計、對於大規模之工商各業、不能不力謀振興以與並世、勿強相周旋、勢使然也、然於力圖工業振興之中、須留防患未然之地、此又善謀國者、外審世界大勢、內察國性民情、規定一至中至當之方策、使士

農工商四民、在社會上所處地拉之順序、永久保持、以免輕重倒置、致蹈歐美各國之覆轍、貽患方來、挽救維艱、此則須於事前極爲注意及之者也。夫吾國古先聖哲、開物成務、其着眼處原在全體人民、均能利用爲止、常爲地天留其有餘、例如講天文、所講者乃全體人民均能利用之天文、非如歐美人所講之天文學也、講地理、所講者乃全體人民均能利用之地理、非如歐美人所講之地理學也、其他凡百、莫不如是、此亦一切物質文明不發達於中國、而工商各業莫由特別振興之所由來也、今日歐美人士、不有恆言乎、彼等已由農業時代、進化而至工商時代矣、不知此妄言也、蓋社會學者所講進化、由漁獵而畜牧而農業云云者、指人類於各時代中、衣食所自出而立言耳、試問今日歐美人、其衣食果何自出乎、若真能別出新法以資生活、不復食人間烟火、以云進化、則誠進化矣、否則、一切資生之物、無一離農產以自立、彼工商者、僅負製造質滯之責、輒云超農業時代以進化、謂非妄言欺人而何

、爲今之計、惟有一面振興工商業、以圖對外、一面仍保我農業立國之精神、以鞏固社會基礎、凡大規模之工商業、且與多數人民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如鐵路鑛產森林航權等、一概收爲公有（按所謂公有者指國有省有縣有村有而言）以免大資本家出而壟斷、造社會不平之惡因、至一切工商業之種類、凡與全體人民有利益者、得盡量發展、反是、則以奇技淫巧論、禁止其製造運輸、以免有傷風化、動搖社會之弊、此外最切要者、則工商業振興後、工人之待遇是也、蓋大規模之工商業、多設在通都大邑、本屬自然之勢、職是之故、則凡來自田間之工人、一入其中、最易沾染惡習、故爲預防工人惡化、保持社會安寧起見、須由國家妥訂工廠法頒布施行、於其勢不能取締公有、而又必須從事大規模之組織者、除股款極力設法普及免爲壟斷家任意操縱外、對於工人之待遇、類如工作時間、及工價等均須特別規定、使其除按時作工外、有休息餘暇、並在工廠內部預備種種有益身心之遊藝、以修養其德性



、用免一週休假、非嫖即賭之惡習、其工價除發給衣食住所必需者外、餘則代爲儲蓄（按工廠必須設立儲蓄部代工人儲金）每屆年終、由儲蓄部結算清楚、通知其家屬、或使中來取或代爲郵匯、以供其家庭事畜或殖產之資、庶都市惡風、不易染及工人、此亦養成家族美感、即以保持社會安寧之一要點也、不但此也、凡屬來自田間之工人、有父母兄弟妻子仍舊鄉居者、對於其旋里省親、須由工廠法明白規定、每年至少應有一次、寬予期限暢敘天倫、家庭間孝悌友愛之感情愈厚、社會上犯上作亂之舉動愈少、此又吾國數千年相沿之良善風俗、根深蒂固、最易因勢利導者也、藉家族制度以鞏固社會基礎、果能使全國工人一道同風、所謂過激主義者、自然不成問題矣、蓋全國最多數之農民、終年家居、本多安分守己之人、再加以國家實行農村立國主義、救養兼施、農民之品格必更趨優良、所慮者惟有寄居都市之一部分工人、較易浮動耳、今如以上所云、對工人待遇特別注意、猶慮不能長洽久安者

、未之有也

八 殖邊政策 吾國立國東亞、四千餘年、或朝代鼎革、或異族侵凌、中經變亂、不可勝紀、然影響所至、僅及政治、而社會方面、不曾稍受動搖者、社會基礎之鞏固有以使之然也、至其基礎之所以鞏固、則又全在於重農主義之下、所自然產生之家族制度、與農村組織、奚以言其然耶、蓋自上古井田法實行而後、一夫授田百畝、八口之家、可以無饑、則家族制度於是乎立、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而農村組織亦於是乎成、自斯以還、居有定所、行有常經、凡所謂士農工商之四民者、各得安居樂業、以盡其生聚教養之本能、所有一切綱常倫理、道德風化、更於是乎燦然大備、然則井田制度之於吾國社會組織、其關係之重要、亦可概見、當此殖邊政策急待施行之時、於放墾伊始、欲防資本家壟斷大段荒地造成地主佃戶之惡風、貽患將來、亦惟有酌採古井田制度、組織新農村以鞏固社

會基礎而已。(按邊荒移墾新農村密織圖說已見前所上綏西試辦屯墾條陳內不再贅述)雖然，言之匪艱，行之維艱，天下事大抵如此，況今之所謂殖邊政策者，其成敗得失，不但爲吾國前途存亡所關，而世界文化之消長，人類運之禍福，亦皆賴乎是，試條舉而論列之如下，一就國家現狀而言，舉國上下認爲山窮水盡困難已達極點者，非所謂財政問題乎，幸自今而後，國家政沿，得漸入軌道，須首先整理者，必爲財政問題無疑，而欲整理財政，要從裁兵入手，尤爲勢之所必至，惟同一裁兵也，有辦法之裁兵，與無辦法之裁兵，其所獲之結果，則判若霄壤，裁兵而無辦法，兵愈裁而匪愈多，影響所及，將不堪設想，有辦法則兵雖裁如不裁，聚之則爲効力疆場之勇士，散之則爲服田力畜之良民，一舉兩得，莫善於此，此就國家現狀言，必須寓兵於農實行屯墾，然後始可言裁兵以整理國家財政也明矣，一就社會現狀而言，一村所固有之土地有限，各家所滋生之子孫無窮，以有限之生產，供無窮之

消費、幸遇豐年、事畜之資、猶慮不足、一遇凶歲、則所謂壯者散而之四方、老弱轉乎溝洫之慘狀、到處皆然、當是時也、謀人家國事者、甯不從大處落想、從小處著手、腳踏實地、以身作則、而圖救濟、徒託空言、爲人民謀生計、爲社會造福利、如近時號稱偉人者流、安居都市、高談民生主義、其無濟於事實、敢斷言也、此就社會現狀言、必須移民邊藩、實行墾殖、然後始可言利民以鞏固社會基礎也又聞矣、據以上二者之現狀以觀察之、非從墾邊政策入手、無論國家社會、幾無生路之可言、已屬毫無疑義、所幸有清一代、拓土開疆、自西徂東、邊藩萬里、盡入版圖、今欲從事墾殖、無假外求、即有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之大好河山、任我隨意畫界分封、移民開闢、此真所謂天假之緣、特留此沃野萬里、以備我採取古代井田成法、組織今日新式農村、發揮光大我中國固有文化於東亞大陸、並進而爲全世界人類改良社會取法地也、否則、使此廣大沃野、不幸爲歐美人所得、挾其大地主之惡習

、施行階級制度之殖民政策、必使我固有文化、不但無處發展、且將被此等特富欺貧萬惡暴力所摧殘、試想到此地步、東亞大陸、將成何景象、世界人類、將得何結果、有心世道者、當爲之不寒而慄矣、所差堪告慰者、此等廣大之土地、幸尙歸我有、爲今之計、惟有一面選擇交通較爲便利之地方、立即實行移墾、以資倡導、一面廣籌資金、創立規模宏遠之銀行、調劑金融、展修鐵路（按建造此種鐵路大可利用外資以期速成若華僑肯投資興辦則更佳矣）以期新疆齊海西藏外蒙等處、均可朝發夕至、以利交通、屆時吾國內之國計民生、固不籌而將自足、卽全世界人類、亦當與有利焉、事在我全國上下視此爲當務之急、羣策羣力、亟起圖之而已、有志竟成、實無何困難之足云、按屯墾實邊之舉、爲吾國目下解決國計民生唯一要務、夫人而知之矣、然國家苟不按此標的、規畫宏遠、頒爲定制、以資倡導而使遵循、徒託空言、此日屯田、彼日移墾、終無當也、故吾人於提倡屯墾實邊之餘、恒默察其

方形勢、認爲欲消弭十數年來、羣雄割據、此起彼仆、互爲消長、無時或己之惡作劇、惟有國家特定開發三邊政策、爲今後救國要圖、使全國實力派、各得其所、一致向外、以展其建功立業之雄圖、開疆拓土、畫界分封、不但無不奮不廢、上下交征之願慮、且將有羣策羣力、和衷共濟之可能、名垂青史、百代流芳、手握兵權之軍閥、亦何樂而不爲此哉、用特將開發三邊、以固國基而挽世運之概要、述之如下、自此次政變、臨時政府成立而還、不已有東北屯墾督辦之創設乎、如能再進一步、除將原有之西北邊防督辦、改爲西北屯墾督辦以副名實外、同時於西南、亦設一屯墾督辦、其東北屯墾督辦、既任命張雨亭、凡其部下之軍界首領、當然一致効力於東北屯墾事宜、如東內蒙、及外蒙東部之車臣汗、土謝圖汗等部、均列入東北範圍以內、從事墾闢、合之原有奉吉黑熱河諸省區、分建七八行省而有餘、生聚教養、以固國防、使日俄不敢再生侵略之野心、憑藉雄厚

前途遠大、竭畢生之聰明材力、亦不患無所發展、尙何來無地用武之可言、逐鹿中原、塗炭生靈、殷鑒不遠、自取危亡奚爲耶、至西北屯墾督辦一職、應以西北邊防督辦改稱、當然屬之馮煥章、爲因利乘便計、凡號稱國民軍、如胡笠僧孫禹行等、一律改任陝甘諸省、協力經營西北屯墾事宜、逐次推廣、以至青海新疆內外蒙古之西半部、如科布多、唐努烏梁海、三音諾顏札薩克圖汗諸區域、各之秦綏陝甘、分建十數行省而有餘、寓兵於農、北防俄、南防英、力圖對外、西北邊藩、一躍而爲中亞重鎮、發揚國輝、俯視歐亞、功何如之、人雖至愚、孰肯再事閭牆之爭、騰笑鄰邦、貽患國家哉、若夫西南屯墾督辦一職、因勢利導、當然歸唐虞擔任、其他如袁祖銘、熊克武、以及四川雲貴諸將領、均令共策進行、藉圖展布、合雲貴四川之力、以經營西康前後藏等地、分封建省、亦大有可爲、且行有餘力、以地勢所關、並可聯合兩廣福建諸省、進圖南洋（按此所謂進圖

南洋者、並非如當今帝國主義者、抱侵略政策也、蓋以南洋居民、多屬華僑、爲保護同胞、免受欺侮計、不能不有所圖爲、且將來如遇必要時、亦可就廣東福建等省、設一東南僑務督辦、以崇體制而一事權（北極青新、南防英法、迨實力充足、對印度安南諸民族、大可仗義執言、還其自由、我號稱東亞主人之中華民族、爲保持世界人類平等安寧計、其風度固當如是也、雖然、言之匪難、行之維艱、天下事大抵如此、況國家興衰存亡之絕大問題乎、統俟國家開發三邊政策、安置就緒後、仍須由中央政府、募集鉅款、創辦銀行、展修鐵路、以利交通、然後再於三邊可資耕種之地、大舉移民、酌採古代井田成法、按民授田、組織農村、使邊荒初闢、即造成備極鞏固之社會基礎、以便保存我孝弟力田之固有文化、而光大之、不令稍沾歐美大地主之惡習、造失均因、貽將來患、夫如是則實行開發三邊之各大首領、及其部下、根基鞏固（按圍棋者之術語有云、金角銀邊錫肚子



、棋局如此、地勢亦然、試觀近年之經過、據中原者、四面受敵、每遭失敗、惟東北西南兩處、進退自如、可以知矣。功在國家、彼此諒解、互相聯合、成立一得未曾有之三角同盟、以爲國家強有力之柱石、遇事協謀、輔助中央、以成大一統之局、則國內糾紛、將不期消弭而自消弭、於時再對世界各國、提出光明磊落、公正無私之宣言、除強扶弱、與滅繼絕、行見吾國文化普被大地之日、即人類大同幸運將屆之時也、瞻念前途、平威在握、樂何如之

九 經濟制度 經濟之於國家社會、猶血脈之於身體臟腑也、血脈不流通、則身體臟腑必多病、經濟不適均、則國家社會亦必感困難、此一定不易之理也、吾國自與世界各國通商而後、受經濟之侵略、國家財政、社會生計、相繼而入難境、於是先知先覺者流、知經濟學之不講之不能與人家國事也、全國法政學校、乃一律設政治經濟專科、以備造就人材、整理國計、用意原甚

正當，蓋經濟一科，在吾國本屬絕學，自古即無此種書籍以便研究，不能不取人之長補我之短，亦勢使然也，然此亦有不能一概而論者，國性民情間，自大有斟酌之餘地在，誠以吾國自古雖無此類專書，研究此事，而散見經史間頗能得此學之精義者，則未嘗無之，例如大學所謂故君子必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及生之者衆用之者寡，則財恒足，論語所謂因民之所利而利之，及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太史公貨殖傳所謂太上因之云云者，均屬深得國家財政社會經濟之精義，而又絕不致有流弊發生，如今日歐美各國之現狀者也，例如前在歐戰時代，統計德國之土地人口，不過僅及我四川一省，乃與世界列強大戰數年之久，而竟能免強支持其間，其財力之雄厚，預備之完密，誠有足令人驚歎者，然自今日觀之，實其經濟學有以使之然也，蓋一國之財力本屬有限，德雖富足，焉能千百倍於他人，致呈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之觀，祇以其經濟學家經營有法，聚全國富力

於國家銀行統制之下，政府乃得任意操縱其間，以遂其私，及其一旦失敗，則竭戰前一富家所有之財產數目，乃不足食一鷄子，致成世界千古得未曾有之奇聞，豪富於國，爲禍之烈有如是者，此今日德國之國民，所以男盜女娼，徧國中，而亦無法制止焉，蓋生計之壓迫，本足使人寡廉鮮恥，所謂救死而恐不贍，奚暇治禮義，此之謂也，反觀吾國之現狀則何如乎，國家財政，幾陷入絕境，所屬機關學校，爲欠薪問題，停勤罷課，日有所聞，而農民社會間，凡無匪患兵災之地，生計反日見充裕，此其故可以深長思矣，蓋吾國自古相沿，即以藏富於民爲治平之要道，如有恆產則有恆心，百姓足君孰與不足，諸說法，莫非由民爲邦本之一念而發生，更加之近年以來交通較爲便利，農產物日見高貴，此勸樸耐勞之農民社會經濟，所以有與都市財政不可同日語之現象也，由以上二者所得之結果比較以觀察之，則今後對於國家財政社會經濟之處理，可以知所本矣，爲應付世界潮流計，固不能不取相當聚富於國

之政策、創設規模宏遠之銀行（按此等銀行之詳細辦法已見本案財政計劃書內茲不贅述）以便與並世列國相周旋、然爲保守固有社會基礎計、尤不能不極端重視藏富於民之成法、從而擴充之光大之、藉以發揚我民族固有文化之特色、更進謀普及人類、以期世界共進大同、旋乾轉坤、責無旁貸、惟在我國民好自爲之而已

十 軍事善後問題 有文事必有武備、原爲人類進化未及大同之時、保護國家生存計、不得不然耳、豈好亂哉、乃自海通而後、感於外患之日迫、非富國強兵、無以圖存、整軍經武、以資對外、雖非治平之要道、處此競爭之世、亦無容自己者也、民國以來、勢成割據、變對外之遠謀、爲對內之囂風、上下交征、視爲固然、最堪痛心者、如今日河南一省、竟有兵多於民之謠、長此以往、如不勵圖改革、無論有何良好制度、良好政策、亦徒自紙上空談已耳、此所以於條陳各種政策各種制度而後、對於軍事一端、獨認爲是善後

問題也、蓋凡百政治、雖偶欠清明、一旦賢能當國、開誠心布公道、雷厲風行、未有不能一往直前、而弊絕風清者也、即如財政一事、以目下現狀言之、其困窮紊亂、可謂已達極點、然苟整理得法、有此土地、有此人民、富足之境、可立而待、有敢斷言者、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古訓昭然、特患整理者之不得其法耳、獨現在之軍事問題、則有不可同日語者、各省軍政當局、據地自豪、互爭雄長、此起彼仆、無時或已、苟非其個人自問良心、憤甘悔禍、雖堯舜復生、亦無如之何、爲今之計、惟有乘此善後會議開幕之時（按此次會議可以名爲善後會議者惟軍事一端名副其實其他凡百均無善後之可言）請各省軍事當局、親自出席、談笑一堂、開誠見心、從容定策、則歷史上傳爲美譚、而有吾人所極願稱道者、杯酒釋兵權之雅會、或可望復見於今日、大丈夫建功立業、其途正多、又何必操此不戢將自焚之兵權、以自取危亡耶、遺臭流芳、覆轍可鑒、一念之差、結果懸殊、以英雄自命之各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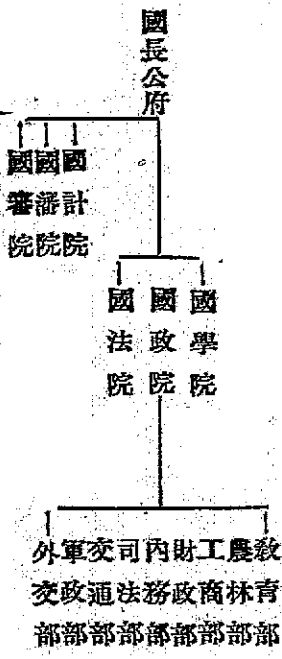
軍事當局、此爾不知、其誰信之、特勢成騎虎、欲罷不能耳、倘猜嫌盡釋、一律歸公、人之好善、孰不如我、聰明通達、如現在之軍事當局、必將爭先恐後、去之惟虞不速、亦如前此之養之惟虞不多也。年來國人鑒於兵禍之烈、對軍制改革問題、不有主張另畫軍區者乎、軍區之必須另行畫分、殆屬毫無疑義、不過畫分軍區時、如所謂直魯豫奉吉黑熱察綏等各省區固定之名稱、絕對不可援用、應接國防計劃、規定爲第一軍區第二軍區、以次類推、遍及全國、所期國家軍制、完全與地方行政脫離關係、至軍區地點、究應何在、某軍區應駐兵若干、事關國防軍事布置、須由軍事專家、妥爲規劃、總期兵不虛設、餉不妄增、然後軍事設備、專防敵國外患之原意、得以復見、而國家地方、一切政治、自可逐漸入軌道進圖上理矣、假如全國常備軍須三十萬或至四十萬、其現在過額之兵隊、除各省酌留一部分、改爲警備隊歸省長節制調遣保護地方治安外、餘則一律分期遣散或築路修河以興工作、或實邊

移遷相率歸農、各就所便、另謀生計、一轉移間、不但可以免兵多感散而爲匪之患、且可就遣散軍隊爲殖產興業之圖、一舉數得、莫善於此、若夫強凌弱、衆暴寡、當今之世、已成驟難避免之局、東亞大勢、將來是否必須一戰、始能還我太平、殊未敢定、兵備一端、亦自有不可忽視者、故爲根本革新軍政計、改漫無考核之募兵制、爲有限制的徵兵制（按吾國地廣人衆若行全國普兵普遍的徵兵制與國性民情均有不合故須施行有限制的徵兵制實言之即時人所稱之選兵制也）亦國家有備無患、最切要之圖、不過須俟國事整理就緒後、始可望實行耳、至海軍則尤同爲今日國防之必要、惜甲午一役、幾全軍覆沒、三十年來、雖不無設備、亦僅有其名耳、實不足以言對外、自今而後、陸軍既須整理、海軍亦不能獨付缺如、惟至大限度、則應以不受人侵凌爲主、絕不作侵凌人計、如近世列國之軍備、爭相增加、英國海軍、且以世界海軍最強之兩國作比例、則大可不必、蓋吾民族本非好戰之民族、而素尤以

平天下爲救世之極軌、將來實行提倡弭兵主義、使大同之世、由理想而見諸事實、舍吾民族其誰與歸、前途遠大、願國人好自爲之、其造福於人類前途者、當無涯涘、屆時吾民族之特性、自可化及羣倫、光發大地矣

十一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組織之概要 中華民國改建後之國是、既擬尊崇學治主義、以濟法治之窮、則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組織、卽應一律按此設置、以崇體制而保尊嚴、茲特簡要述之如下

一 中央政府、以一府六院九部組織之、其名稱統系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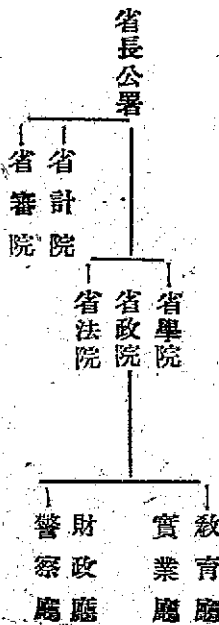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建國方案說略



以上六院，以國學國政國法三院爲主體，每院各設院長一人，受國長之指揮，主理全院一切事宜，三院外更附設國計國審國審三院者，以此三種事件，均含有特別性質，勢不能歸入各部辦理，故特附設三院，以崇體制而重事權，國學院長，除國家遇有大事由國長北面就教外，並主辦全國檢材大典，及關於道德風化一切事宜，以示尊師重道之至意，國政院則相當現在之國務院，其原有之各部均隸屬之，國法院則相當舊有之國會，仍長全國立法事宜，惟人數須較前爲少，其選舉方法則永遠廢除投票選舉制，而採用考績試功鄉舉里選制，由鄉村而縣法院省法院以次遞陞之，至國計院則相當以前之審計院，國審院則相當以前之理藩院，惟按目下國防情形，宜特別提高國審院之職權，凡整理邊藩一切事宜，均由國審院受國長之指揮辦理之，故特改設國審院以一事權而利進行，國審院則相當以前之大理院，茲特改爲國審院者，以示國審須受國長之節制，於三權分立之中，而寓事權統一之意也，其現在

中央政府原有之各部、除農商部分爲農林工商二部、陸海軍參謀三部歸併軍政部外、餘則仍舊、至教育部之與國學院、財政部之與國計院、司法部之與國審院、均屬並行而不悖、以一體一用、各有專責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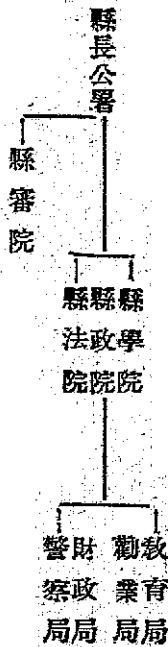
一 各省政府、以一署五院四廳組織之、其名稱統系列表如下



以上五院、以省學省政省法三院爲主體、與中央同、惟省政院長、則由省長自任之、省學院長、則除省有大事由省長北面就教外、并主辦全省掄材大典、及關於道德風化一切事宜、省政院、則一面承國政院之指揮、辦理國家行政事宜、一面則指揮各廳縣村及省政府屬下之一切機關、辦理地方一切行政

事宜、省法院則相當現在之省議會、長全省立法事宜、惟人數亦應較現在爲少、選舉方法、亦不用投票選舉制、而用鄉里選制、由縣法院遞陞之、省計院則審計全省出納事宜、職權與國計院同、惟範圍較小、人數亦須較少耳、至原有之廳道、除教育實業警察各廳仍保存之外、道尹一級、則一律裁撤、惟此後教育實業警察各廳之職務、須一律注重農業以保農村立國之精神、用資鞏固社會固有之基礎、免爲世界之不良潮流所侵擾、此尤須極端注意也

一 各縣政府、以一署四院四局組織之、其名稱統系列表如下



以上四院、以縣學縣政縣法三院爲主體、與中央各省政府同、其縣政院長亦由縣長自任之、但附設縣審不設縣計者、以一縣財政之出納有限、關於審計事宜、可由縣法院兼任、無另設縣計院之必要也、縣學院長、除縣有大事由縣長北面就教外、並主辦全縣檢材大典、及關於道德風化一切事宜、縣政院則一面受省政院之指揮、辦理省行政事宜、一面則指揮三縣所屬各機關、及城鎮鄉農村各自治團體、辦理地方一切行政事宜、縣法院則相當現在之縣議會、其人數要少、而選舉方法、亦採用鄉舉里選制、由城鎮鄉農村直接行使之、惟一縣之出納有限、其財政監督審計、統由法院主之而有餘、無特設縣計院之必要、故省略之、如此、則學政法三院、合全國上下而成一種有統系的組織、以國學省學縣學等院、爲全國立憲之主體、以國政省政縣政等院、爲全國立功之主體、以國法省法縣法等院、爲全國立言之主體、其國政省政縣政諸院、再進一步言之、一面以國學省學縣學爲嚴師、一面尤以國法省法

縣法爲諍友、坐言起行、互爲體用、則全體大用備、而治平之道成矣

十二 全國特別附設之敬老制度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又曰鄉黨莫如齒、敬老之誼、在我先民、固久已視爲養成善良風化必要之端、今欲移風易俗、則敬老一事、不但與道德根本攸關之孝弟、應同爲重視、而尤宜特別提高其體制、以資觀感也、蓋尊親尊師、僅屬家族的個人的範圍所及、祇在私的方面、而敬老之舉、則屬社會的國家的範圍所及、可謂完全達於公之方面矣、故除國學省學縣學諸院、均宜特聘院長、遇有大事、由國長省長縣長等率領重要職員、親到各該學院北面就教、以示尊師重道之至意外、再特別創設國老省老縣老村老等院、以爲年高有德者優異待遇之地、藉資提高全國重視道德學問事功之風尚、凡有大勳勞於國家、或道德學問事功、爲全國上下所敬仰、年達七十歲以上、業經退休者、則入國老院、凡有大勳勞於一省、或道德學問事功爲全省所敬仰、年達七十以上、業經退休者、則入省老院、凡有

特別勤勞於一縣、或道德學問事功、爲全縣所敬仰，年達七十歲以上、業經退休者，則入縣老院，凡有特別勤勞於一村、或道德學問事功、爲全村所敬仰、年達七十歲以上、則入村老院，凡入院之老，遇有慶賀、如各大老壽辰等、國老則用國慶典禮慶賀之、省縣村老、則用省縣村典禮慶賀之、遇有哀悼事、如各老亡故時、國老則用國典哀悼之、省縣村老則用省縣村典哀悼之、至各老之生平事跡、國老則宣付國史館、省縣村老則由省縣村志詳識之。

按省須設省志局、縣須設縣志局、均爲常設機關、附設於省縣學院內、而村志則附設於村立學校、以便隨時記載省縣村一切重要沿革事宜、而備國家分地派員採風之參考、以示崇德報功之至義、而使社會人心、有所觀感、則全國道德風化、猶不日進優良者、未之有也。

以上十二端、不過略舉朝俊達吉等草擬建國方案中之比較重要事項、撮其大意、分別提出、以便核閱、至其詳細辦法、及過渡程序、已見本案、或爲全

國人士所共同主張者，則不再贅述，以免汎而無當，不得要領之嫌，倘蒙  
而正之、擇要施行、則幸甚矣。

